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证券代码：000710



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一年二月

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8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用释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59
问题 3.....	62

问题 1

关于业绩承诺、关联交易。报告期申请人精准完成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第一大客户福建和瑞为公司关联方。申请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福建和瑞存在大额采购及销售。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发起设立福建和瑞，后引入外部股东稀释股份并将其拥有的肿瘤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福建和瑞，外部股东增资协议约定申请人有权根据福建和瑞后续肿瘤业务的研发和业务发展情况选择是否收购。福建和瑞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0.31 万元和 1.2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92 亿元和-3.30 亿元，产生大额亏损。此外，报告期申请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申请人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

请申请人：（1）结合福建和瑞的设立目的、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现有股东及管理层、主要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申请人在福建和瑞在出资、公司治理、重大决策、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等方面协议是否存在额外约定情形、其余股东出资来源是否来源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申请人与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等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实质上具备对福建和瑞的控制权，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福建和瑞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申请人是否系福建和瑞同类采购业务的唯一供应商，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服务内容、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市场同类型产品单价或申请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相比有无明显差异，说明持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量化分析检测服务收入中 cSMART-HBV、5hmC、肿瘤早筛基线人群比对数据库开发收入各期波动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福建和瑞自身的研发进度相匹配，是否真实已投入；（4）结合利润表主要科目进一步量化分析福建和瑞 2018、2019 年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申请人的采购金额是否构成其亏损的主要构成，是否存在替申请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5）2020 年申请人向福建和瑞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申请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下降，特别是净利润同比下降 51.87% 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9 月福建和瑞主要财务数据及申请人经营业绩是否对福建和瑞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6）结合申请人与福建和瑞及其战略投

投资者相关协议及章程约定,说明申请人需转让给福建和瑞肿瘤业务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内容、各战略投资者对福建和瑞增资后享有的权益及义务、是否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收益或承担亏损、是否约定明确的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是否存在潜在刚性回购或明股实债的情形,各战略投资者对申请人或福建和瑞上述申明是否明确认可;(7)说明申请人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给福建和瑞,并持续向其销售检测试剂和检测设备的情况下,福建和瑞仍将研究工作所依赖的基础数据库开发和基因测序服务等工作外包给申请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外包服务是否与肿瘤检测业务相关,报告期定价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8)2018-2020年1-9月福建和瑞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7,446.02万元、15,721.77万元和6,170.13万元,请说明上述费用发生额接近或者超过福建和瑞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销售人员数量及构成、销售区域、销售客户、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说明是否与申请人存在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申请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9)按《业绩补偿协议》,如申请人报告期末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应如何补偿;(10)结合报告期内存货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主要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及保质期,说明是否存在过期销毁或随着产品保质期临近折价促销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化趋势,并结合上述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合理性;(11)结合上述情形,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通过福建和瑞承担费用,增厚利润或转移亏损、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福建和瑞的设立目的、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现有股东及管理层、主要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申请人在福建和瑞在出资、公司治理、重大决策、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等方面协议是否存在额外约定情形、其余股东出资来源是否来源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申请人与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等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实质上具备对福建和瑞的控制权,是

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福建和瑞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福建和瑞的设立目的、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

1、福建和瑞的设立目的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设立福建和瑞，计划由福建和瑞开展肿瘤组织检测、肿瘤液体活检、遗传性肿瘤检测、肿瘤伴随诊断服务、肿瘤早筛检测服务以及其它肿瘤相关产品和服务等业务。

由于开展肿瘤基因检测业务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和新的产品研发及产品升级，为尽快实现肿瘤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避免肿瘤业务的研发、市场拓展对贝瑞基因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在设立福建和瑞后与福建和瑞、福建和瑞投资人签署了《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共同投资福建和瑞。上述协议约定，福建和瑞的增资款项主要用于肿瘤早诊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肿瘤业务的经营性投入，贝瑞基因通过独家授权经销的方式对肿瘤业务进行整合和衔接，将有望提高肿瘤业务的拓展能力，增强福建和瑞在肿瘤基因检测市场的竞争力。同时，贝瑞基因有权根据福建和瑞后续肿瘤业务的研发及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收购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所持福建和瑞股权，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福建和瑞未来发展的收益。关于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80）。

2、福建和瑞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

（1）2017 年 8 月，福建和瑞设立

福建和瑞系由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6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签署《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660 万元设立福建和瑞，持有福建和瑞 100%股权。

福建和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基因	660.00	100.00
合计		660.00	100.00

（2）2017 年 12 月，福建和瑞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和瑞君诚”）与福建和瑞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平潭和瑞君诚以 340 万元认购福建和瑞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和瑞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福建和瑞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福建和瑞注册资本由 6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平潭和瑞君诚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和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基因	660.00	66.00
2	平潭和瑞君诚	340.00	3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8 年 5 月，福建和瑞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4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平潭和瑞君诚与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君联嵘德”）、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裕景泰”）、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融信”）、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华一期”）、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礼”）、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义”）等投资人与福建和瑞签署《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7）》”），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融科”）签署《补充协议》，上述投资人以 8 亿元认购福建和瑞 0.24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福建和瑞共计 70.588%股权。

2017 年 12 月 29 日，福建和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建和瑞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君联嵘德、博裕景泰、苏州启明融信、苏州启华一期、珠海思礼、珠海思义、苏州启明融科（以下统称“A 轮投资人”）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和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基因	660.00	19.41
2	平潭和瑞君诚	340.00	10.00
3	珠海君联嵘德	780.00	22.94
4	博裕景泰	600.00	17.65
5	苏州启明融科	300.00	8.82
6	苏州启华一期	150.00	4.41
7	苏州启明融信	150.00	4.41
8	珠海思礼	210.00	6.18
9	珠海思义	210.00	6.18
合计		3,400.00	100.00

（4）2018 年 9 月，福建和瑞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7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0 日，福建和瑞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福建和瑞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福建和瑞注册资本由原 3,400 万元增加至 6,7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和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基因	1,300.59	19.41
2	平潭和瑞君诚	670.00	10.00
3	珠海君联嵘德	1,537.06	22.94
4	博裕景泰	1,182.35	17.65
5	苏州启明融科	591.18	8.82
6	苏州启华一期	295.59	4.41
7	苏州启明融信	295.59	4.41
8	珠海思礼	413.82	6.18
9	珠海思义	413.82	6.18
合计		6,700.00	100.00

（5）2020 年 3 月，福建和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3 日，珠海思礼分别与发行人、博裕景泰、苏州启明融科、与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融盈”）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珠海思礼分别将其所持福建和瑞 0.281%、1.404%、0.842%、0.561%股权转让给行人、博裕景泰、苏州启明融科及苏州启明融盈。

2020 年 3 月 23 日，珠海思义分别与发行人、珠海君联嵘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珠海思义分别将其所持福建和瑞 1.263%股权、1.8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和珠海君联嵘德。

2020 年 3 月 23 日，福建和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思礼分别将其所持福建和瑞 0.281%、1.404%、0.842%、0.56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博裕景泰、苏州启明融科及苏州启明融盈，同意珠海思义分别将其所持福建和瑞 1.263%股权、1.8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和珠海君联嵘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和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基因	1,404.05	20.96
2	平潭和瑞君诚	670.00	10.00
3	珠海君联嵘德	1,659.32	24.77
4	博裕景泰	1,276.42	19.05
5	苏州启明融科	647.62	9.67
6	苏州启华一期	295.60	4.41
7	苏州启明融信	295.60	4.41
8	珠海思礼	206.90	3.09
9	珠海思义	206.90	3.09
10	苏州启明融盈	37.59	0.56
合计		6,700.00	100.00

（6）2020 年 11 月，福建和瑞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452.8091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平潭和瑞君诚与珠海君联致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君联致成”）、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启明融新”）等与福建和瑞签署《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20）》”）（发行人、珠海君联致成及北京启明融信以下统称“A+轮投资人”），决定福建和瑞注册资本增加至 7,452.8091 万元，其中平潭和瑞君诚新增出资 75.2809 万元、发行人新增出资 219.2007 万元、珠海君联致成新增出资 259.0529 万元、北京启明融新新增出资 199.2746 万元。

2020年11月3日，福建和瑞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建和瑞注册资本由6,700万元增加至7,452.809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平潭和瑞君诚、发行人、珠海君联致成及北京启明融新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和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瑞基因	1,623.25	21.78
2	平潭和瑞君诚	745.28	10.00
3	珠海君联嵘德	1,659.32	22.26
4	博裕景泰	1,276.42	17.13
5	苏州启明融科	647.62	8.69
6	苏州启华一期	295.60	3.97
7	苏州启明融信	295.60	3.97
8	珠海思礼	206.90	2.78
9	珠海思义	206.90	2.78
10	苏州启明融盈	37.59	0.50
11	北京启明融新	199.28	2.67
12	珠海君联致成	259.05	3.48
合计		7,452.81	100.00

（二）福建和瑞现有股东及管理层、主要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福建和瑞现有股东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外，福建和瑞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珠海君联嵘德和珠海君联致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珠海君联嵘德和珠海君联致成分别持有福建和瑞22.264%股权、3.476%股权；天津君睿祺和君联茂林合计持有发行人7.52%股权，珠海君联嵘德、珠海君联致成与天津君睿祺、君联茂林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珠海思礼和珠海思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分别持有福建和瑞2.776%股权、2.776%股权；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

瓴思齐”）持有发行人 8.46%股份，珠海思礼、珠海思义和宏瓴思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宏瓴思齐（珠海）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股东外，福建和瑞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建和瑞管理层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建和瑞的管理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福建和瑞担任职务	简历
1	周琚	董事长、CEO	曾任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多个实验平台负责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创新基金任 VP，2015 年加入君联资本医疗基金投资总监，全面负责创新生物技术领域投资策略的制定以及相关具体投资工作的组织执行。自 2001 年起作为我国最早一批从业者开始在该领域工作，迄今已经 17 年，是我国基因检测发展的早期参与者和全程见证者。
2	周琬	董事	获中国科技大学生物物理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神经科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 MBA 学位。 于 2010 年加入君联资本的前身——联想投资，目前担任君联资本董事总经理，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在该领域积累了多年的投资经验，曾主导投资的医疗健康项目包括瑞奇、国科恒泰、星童、珠海迪尔、上海澳华、杭州雅恩、海斯凯尔等。
3	曹彦凌	董事	毕业于美国佛蒙特州 Middlebury College（明德学院），获经济学和数学学士学位。 博裕资本创始团队成员，拥有十余年的私募股权投资和项目管理经验，现担任博裕资本合伙人，负责博裕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并担任药明生物（2269.HK）、甘李药业（603087.SH）、德琪医药（6996.HK）、药明巨诺（2126.HK）、海吉亚医疗（6078.HK）、欧康维视生物（1477.HK）、基石药业（2616.HK）、VIELA BIO（VIE.O）等公司董事。在博裕成立前，曹彦凌先生先后在高盛亚洲有限公司，及全球著名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General Atlantic 工作，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开发、执行及管理。
4	WANG HONGXIA（王宏霞）	董事	拥有美国马里兰大学的电子工程博士学位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学位。 宏瓴资本的创始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拥有超过 15 年的中国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私募股权直接投资经验，曾先后主导投资阿里巴巴、贝瑞基因、合全药业、基石药业等项目。在创立宏瓴资本之前，WANG HONGXIA（王宏霞）博士曾担任亚洲最大母基金鲲行投资（Asia Alternatives）的业务合伙人及上海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中国公司的管理及投资工作。 现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5	梁颖宇	董事	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康奈尔大学管理学学士。

			现为启明创投管理合伙人，主管医疗保健投资。曾任生原控股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及美国加州 PacRim 风险投资公司的投资合伙人，还曾就职于 Mobius 风险投资公司，2017 年被《亚洲风险投资杂志》评为年度风险投资专业人士。负责的医疗投资项目包括：艾森生物、北京谊安医疗、成都奥泰医疗、中信医药（被上海医药（02607.HK）收购）、中美冠科生物、傲锐东源生物科技、华亘安邦科技、坤奥基医药、昆山韦睿医疗和无锡蕾明。 目前担任甘李药业有限公司、南通联亚药业、再鼎医药、杭州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杭州启明医疗器械、嘉和科技、康希诺生物技术的董事，同时是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客座讲师，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主席和创始成员，香港科技园董事，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和霍奇基斯学校理事会成员。
6	ZHOU DAIXING G（周代星）	董事	在中国科技大学生物系获得学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巴尔的摩分校（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Baltimore）获得博士学位，并在美国杜克大学（Duke University）从事博士后研究。 ZHOU DAIXING（周代星）博士是全球早期开发并将无创产前检测技术引入中国的第一批人。多年来，ZHOU DAIXING（周代星）博士致力于二代高通量测序技术的研发和商业化推广，是 Lynx Therapeutics and Solexa 公司最早参与二代高通量测序技术开发和推广的主要成员之一。2006 年，Illumina 收购 Solexa 之后，ZHOU DAIXING（周代星）博士在 Illumina 公司继续开发和推广工作，并担任 Illumina 公司亚太和日本区域的负责人。随后，ZHOU DAIXING（周代星）博士在美国 Life Technologies 公司担任全球市场开发负责人，在这期间，他与香港中文大学的卢煜明教授联合研发了无创产前检查技术，即 NIPT。2010 年 8 月回国，联合创建贝瑞基因，并让 NIPT 迅速在国内临床得到推广。作为贝瑞基因联合创始人、CEO，他带领贝瑞基因的研发团队，一直引领中国无创产检和其它二代高通量测序技术的临床转化和应用。
7	吴琳	CTO	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微生物学和分子遗传学专业博士，麻萨诸塞州立大学医学中心博士后。 2003 年加入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暨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历任所长科研助理、GPA 平台主管，PI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利用蛋白质芯片、质谱及基因测序等多组学技术手段，开展疾病和肿瘤发生发展过程的生物标志物、相关的分子机制研究、及技术开发，承担过国家 973、863、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多项课题，在国际杂志上发表数十篇研究论文。
8	吴淑香	CFO	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目前任福建和瑞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行政、财务与投资者关系、供应链等内部支持体系全面管理工作。 吴淑香女士 2000 年毕业后就职于厦门象屿集团和香港新世界旗下公司，并于 2006 年先后加入东南融通和当代东方担任区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等职务。同时具备纽交所和 A 股主板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参与和主导多个项目的投资与并购整合，完成上市公司

			(000673.SZ) 借壳及非公开发行方式定向增发购买资产，推进公司合伙人制度。2018 年 6 月正式加入福建和瑞。
9	魏家鹏	副总经理	北京大学 EMBA，医药行业资深职业经理人，任福建和瑞副总经理，全面分管肿瘤销售工作。 深耕抗肿瘤领域 17 年，曾任诺华制药和礼来中国的中国大区总监。2015 年加入贝瑞基因，担任肿瘤事业部销售总监。

福建和瑞的管理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ZHOU DAIXING（周代星）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仍在发行人处任职，魏家鹏为发行人前员工，随发行人剥离肿瘤基因检测相关资产及业务而加入福建和瑞。同时，由于宏瓴资本同时投资了发行人和福建和瑞，因此宏瓴资本的创始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 WANG HONGXIA（王宏霞）在发行人和福建和瑞处均担任董事。除上述人员外，福建和瑞管理层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福建和瑞主要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福建和瑞的主要工作人员（即核心技术运营团队）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高芸	高级医学官	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无经济利益往来。
2	白健	高级生物信息官	曾就职于贝瑞基因、后加入福建和瑞；除曾任职于贝瑞基因外，其与贝瑞基因或贝瑞基因实际控制人高扬、一致行动人侯颖无关联关系，无经济利益往来。
3	王寅	高级研发技术官	曾就职于贝瑞基因、后加入福建和瑞；除曾任职于贝瑞基因外，其与贝瑞基因或贝瑞基因实际控制人高扬、一致行动人侯颖无关联关系，无经济利益往来。
4	吴佳妍	高级科学家	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无经济利益往来。
5	吴双秀	高级科学家	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无经济利益往来。
6	石燕滨	生产运营官	曾就职于贝瑞基因、后加入福建和瑞；除曾任职于贝瑞基因外，其与贝瑞基因或贝瑞基因实际控制人高扬、一致行动人侯颖无关联关系，无经济利益往来。

综上，福建和瑞的主要工作人员（即核心技术运营团队）中，除王寅、白健和石燕滨曾就职于发行人处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无经济利益往来。

（三）申请人在福建和瑞在出资、公司治理、重大决策、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等方面协议是否存在额外约定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 2017》《增资协议 2020》《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二次修订）》”），公司在福建和瑞出资、公司治理、重大决策、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等方面的约定主要如下：

1、出资方面

根据《增资协议（2017）》第 5.1 条约定：“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除非本轮投资人作出书面豁免，本轮投资人履行本协议第 2.1.1 条项下支付第一期投资增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5.1.4 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贝瑞基因和持股平台就其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公司治理、重大决策、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等方面

（1）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股东协议（二次修订）》第 1.1.1 条约定：“公司董事会应由六（6）名董事组成，其中：（i）君联资本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君联董事”）；（ii）博裕资本有权委派总计一（1）名董事（“博裕董事”）；（iii）启明创投有权委派总计一（1）名董事（“启明董事”）；（iv）宏瓴基金有权委派总计一（1）名董事（“宏瓴董事”，与君联董事、博裕董事、启明董事以下称为“投资方董事”）；（v）贝瑞基因有权委派总计两（2）名董事。公司每一股东均同意其将投票赞成根据本第 1.1.1 条提名的人选，并否决撤换任何依照上述董事会提名规则被提名的董事，除非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该等撤换。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贝瑞董事担任。”

根据《股东协议（二次修订）》第 1.1.3 条约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第 1.1.4 条约定：“受限于本协议第 1.1.8 条的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实际仅向福建和瑞委派 1 名董事 ZHOU DAIXING（周代星）。

（2）重大事项决策

《股东协议（二次修订）》第 1.1.8 条约定：“各方同意，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以及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任何子公司或其他公司控制的实体（统称为“重要子公司”）发生下述事项时，应适用以下相应决策程序：

（a）如下列事项依照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应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同意（且其中必须包括君联资本、博裕资本、启明创投和宏瓴基金的同意）；如该等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的范畴，则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i）通过决议批准对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终止、进入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

（ii）与公司或/或任何子公司有关的合并、出售事件（定义见下文）、上市、拖售；

（iii）修改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的章程；

（iv）增加、减少、取消公司和/或其重要子公司的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股权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证券（但 A+轮投资人行使本协议第 2.11 条回购权除外），或认股凭证、或发行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贝瑞基因或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被摊薄的行为；

（v）向股东分配股息、公积金资本化等；

（vi）调整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的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

（vii）设定、修改或具体实施任何奖金、激励机制、利润分成机制、员工激励、股份/股权分享等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激励股份、股权和期权等权利的对象、数量、类型、行使价格、行使期限）；

(viii) 终止公司和/或其重要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或改变其现有任何业务方向或开拓新的业务方向，或建立新品牌；

(ix) 批准任何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处置或摊薄公司在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x) 收购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或股票或其他证券；

(xi) 修改投资人的权利、优先权或对投资人的权利设置限制；

(xii) 使任何其他股东在股息和资产分配时享有比投资人更优先的或与之同等的权利；

(xiii) 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xiv) 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和/或其重要子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商誉或其他资产；

(xv) 批准、调整或修改涉及公司和/或子公司与其董事或股东或其持股企业关联交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或其持股企业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或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委派的董事或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不参与表决）；

(xvi)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或者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或者其他担任重要职位（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决定其聘用条件和待遇；（被讨论职务任免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不参与表决）。

(b) 如下列事项依照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应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同意（且其中必须包括君联资本的同意）；如该等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的范畴，则应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且其中必须包括君

联董事。

- (i) 成立公司或重要子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
- (ii) 制定或修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计划和年度预算；
- (iii) 在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
- (iv) 公司和/或重要子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
- (v) 公司和/或重要子公司发生在年度预算之外的，且超过借款余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借款；
- (vi)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自行或通过其子公司，向任何实体投资或收购任何实体或其资产、业务、组织或部门，或设立任何关联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或进行合资、合作，且该等投资在年度预算之外，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发生单笔交易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或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中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元的投资或付款金额；或建立其他品牌；
- (vii) 修改已经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
- (viii) 指定或变更公司和/或重要子公司的审计师；
- (ix) 采纳涉及公司或重要子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重大法律事项的和解方案。”

(3) 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方面

《股东协议（二次修订）》第 1.4 条约定：“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A+轮交割日或 A+轮投资被终止之前，公司不得分配利润。A+轮交割日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所有股东按照 A+轮投资完成后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股东协议（二次修订）》第 2.5.1 条约定：“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

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

（a）各 A+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所有公司其他股东获得：A+轮投资人为 A+轮投资所实际支付的 A+轮投资款的 100%，加上 A+轮投资人股权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A+轮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如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 A+轮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则所有可分配清算财产均应分配给 A+轮投资人，且 A+轮投资人应当按照为 A+轮投资所实际支付的 A+轮投资款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可分配清算财产。

（b）各 A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除 A+轮投资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获得：A 轮投资人为 A 轮投资所实际支付的 A 轮投资款的 100%，加上 A 轮投资人股权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A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与 A+轮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合称“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如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 A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则在扣除 A+轮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后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均应分配给 A 轮投资人，且 A 轮投资人应当按照为 A 轮投资所实际支付的 A 轮投资款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可分配清算财产。

（c）如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剩余财产”），则届时公司全体股东应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避免疑义，计算股权比例时应视为份额持有人和持股平台按照本协议第 1.3.4 条规定已完成相应股权转让事宜）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d）各股东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以符合适用中国法律的方式，按照上述第 2.5.1（a）至第 2.5.1（c）条的顺序和方案，从可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各自的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如投资方未能足额获得其应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则管理层股东和贝瑞基因有义务向其补偿差额，但补偿金额以其获得可分配清算财产为限。

（e）各方进一步同意，在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针对贝瑞基因根据增资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定义见增资协议）许可给公司

的知识产权，以及根据增资协议以及经销协议（定义见增资协议）授予公司的销售权（合称为“特定知识产权及销售权”），贝瑞基因或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特定知识产权及销售权的届时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赎回，并作为终止相应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经销协议的对价。为避免疑义，贝瑞基因赎回特定知识产权及销售权所支付的对价将作为公司清算财产的一部分，应按照本协议第 2.5.1 条所列的顺序及方式在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股东协议（二次修订）》第 2.5.2 条约定：“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定义见下）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售出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售出对价”），应按下列方案进行分配：

（a）各 A+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所有公司其他股东获得：A+轮投资人为 A+轮投资所实际支付的 A+轮投资款的 100%，加上 A+轮投资人股权上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A+轮投资人出售优先金额”）。如届时售出对价不足以支付 A+轮投资人出售优先金额，则所有的售出对价均应分配给 A+轮投资人，且 A+轮投资人应当按照其各自实际的 A+轮投资款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售出对价。

（b）各 A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除 A+轮投资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获得：A 轮投资人为 A 轮投资所实际支付的 A 轮投资款的 100%，加上 A 轮投资人股权上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A 轮投资人出售优先金额”，与 A+轮投资人出售优先金额合称“投资人出售优先金额”）。如届时售出对价不足以支付 A 轮投资人出售优先金额，则扣除 A+轮投资人出售优先金额后的售出对价均应分配给 A 轮投资人，且 A 轮投资人应当按照其各自实际的 A 轮投资款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售出对价。

（c）如售出对价扣减投资人出售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剩余售出对价”），则届时公司全体股东应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免疑义，计算股权比例时应视为份额持有人和持股平台按照本协议第 1.3.4 条规定已完成相应股权转让事宜）对剩余售出对价进行分配。

（d）各股东及公司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方获得上述投资人出售优

先金额，保证上述第 2.5.2（a）条至第 2.5.2（c）条的顺序和方案之实现，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投资方同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2）管理层股东和贝瑞基因用从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相应的投资方，（3）管理层股东、贝瑞基因及/或公司按照届时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收购或回购相应的投资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4）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解散清算，并按照上述第 2.5.2（a）条至第 2.5.2（c）条的顺序和方案进行分配）。相应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管理层股东、贝瑞基因及公司对投资方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

（e）如投资方未能足额获得其各自应得的出售优先金额，则管理层股东和贝瑞基因有义务以现金形式向其补偿差额，但补偿金额以其获得的售出对价为限。

（f）本条项下‘出售事件’指股权出售事件或资产出售事件。

本条项下‘股权出售事件’是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公司在该等事件发生前的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但贝瑞基因行使本协议第 2.10 条规定的购买权时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交易除外。

本条项下‘资产出售事件’是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在福建和瑞出资、公司治理、重大决策、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等方面不存在额外约定的情形。

（四）其余股东出资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申请人与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等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实质上具备对福建和瑞的控制权，是否

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福建和瑞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其余股东出资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申请人与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等情况

(1) 发行人对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回购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二次修订）》第 2.10.1 条约定：“各方同意并约定，在（A）A 轮交割日（以交割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起算，下同）后第四十九（49）个月该月第一天至第五十一（51）个月该月最后一天的期间内，或（B）A 轮交割日后第六十一（61）个月该月第一天至第六十三（63）个月该月最后一天的期间内，贝瑞基因有权向 A 轮投资人和管理层股东发出书面的通知，按照下述（i）项所规定价格一或者（ii）项所规定价格二之中较高者，购买被收购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a）价格一：

（1）就 A 轮投资人而言，按照公式 $P1=M1 \times (1+30\%)^N$ 计算贝瑞基因收购价格（“投资人价格”）：其中，P1 为投资人价格；M1 为 A 轮投资人就被收购股权所实际支付的 A 轮投资款；N=（A 轮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实际支付 A 轮投资款之日，至贝瑞基因审议该等股权收购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的前一自然日之间的自然天数+270）÷365。如 A 轮投资人分次缴纳 A 轮投资款的，则应按照 A 轮投资人每次实际支付的 A 轮投资款金额以及该笔 A 轮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使用上述公式分别计算，并将各个计算结果予以加总从而得到投资人价格的具体数额。

（2）就管理层股东而言，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贝瑞基因收购价格（“管理层价格”）：A 轮投资人的投资人价格之和 ÷ A 轮投资人届时合计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之和 × 管理层股东所持公司出资额。

（b）价格二：就每一位被收购方而言，按照公式 $P2=25 \times M2$ 计算贝瑞基因

收购价格：其中，P2 为贝瑞基因收购价格，M2 为公司在收购通知之日的前 12 个自然月（不含发出收购通知之日当月）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额。”

根据《股东协议（二次修订）》第 2.13.1 条约定：“交割日后，经 A+轮投资人的同意，贝瑞基因有权以 A+轮每单位认购价格的三（3）倍（“贝瑞基因买入价格”）收购届时 A+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各方同意，贝瑞基因应与 A+轮投资人共同协商确定贝瑞基因买入价格的具体形式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现金；（ii）向 A+轮投资人发行贝瑞基因的证券；或（iii）前述（i）和（ii）两种方式的结合。如贝瑞基因与 A+轮投资人协商采取发行贝瑞基因证券的方式支付贝瑞基因买入价格，则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应在符合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证券市场的交易惯例的原则下由贝瑞基因和 A+轮投资人届时共同协商确定。贝瑞基因应按照届时各方协商一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向 A+轮投资人支付相应贝瑞基因买入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享有收购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所持福建和瑞股权的权利，但无收购其他股东所持福建和瑞股权的义务。

（2）福建和瑞关于 A+轮投资人回购的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二次修订）》第 2.11.1 条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公司（指福建和瑞，下同）未能于 A+轮交割日起五（5）年内完成经 A+轮投资人认可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经 A+轮投资人认可的收购；特别的，尽管发生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并购到期日之前，以下情形发生时即应视为回购情形已触发：（i）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交易所）否决申请；（ii）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并购到期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iii）其他上市中介机构认为的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且无法纠正或公司和管理层股东拒绝予以规范；

(b) 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出现 A+轮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挪用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造假、故意向 A+轮投资人隐瞒 A+轮投资前已存在并对集团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等；

(c) 集团公司严重违法法律法规，造成集团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

(d) 贝瑞基因、管理层股东或公司严重违法本协议第 1.1.8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9 条、第 2.10 条、第 2.11 条和/或第 2.12 条的规定，并且未在 A+轮投资人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则根据 A+轮投资人的书面回购通知，公司应当按照本第 2.11 条的规定回购该等 A+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

其中，回购行权人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款”）规定如下：

$$PI=MI \times SI \times (1+10\%)^{\wedge}T1;$$

其中，

PI=回购行权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价款；

MI=回购行权人的“A+轮每单位认购价格”，是指回购行权人取得每 1 元人民币公司 A+轮注册资本的价格人民币 29.519 元；

为避免疑义，A+轮每单位认购价格应根据本协议第 2.12 条不时进行调整；

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 A+轮每单位认购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SI=回购行权人要求回购的公司 A+轮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元）；

T1=自 A+轮交割日至要求回购的回购行权人收到回购价格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根据上述约定，在《股东协议（二次修订）》第 2.11.1 条约定的相关情形下，A+轮投资人有权在触发回购条件下要求福建和瑞回购其所持福建和瑞股权，但不存在贝瑞基因或福建和瑞向 A+轮投资人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定期支付固定收益以及 A+轮投资人通过远期回购退出的相关约定。

福建和瑞其余股东的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与福建和瑞其他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或福建和瑞不存在对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有关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定期支付固定收益或相关投资人通过远期回购退出的相关约定，因此，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所持福建和瑞股权不构成明股实债。

2、申请人是否实质上具备对福建和瑞的控制权，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福建和瑞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股东会方面，发行人与福建和瑞及 A 轮投资人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增资协议（2017）》，A 轮投资人以 8 亿元认购福建和瑞 0.24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该次增资后福建和瑞共计 70.588%股权，上述增资完成后，珠海君联持有福建和瑞 22.941%股权，成为福建和瑞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对福建和瑞的持股比例由 66%降至 19.412%。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对福建和瑞的持股比例为 21.78%，持股比例较低，对福建和瑞股东会不能产生决定性影响。

董事会方面，根据发行人与福建和瑞及 A 轮投资人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A 轮投资人增资完成后，福建和瑞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珺、周琮、曹彦凌、王宏霞、梁颖宇、周代星，其中发行人委派 1 名董事周代星，其他投资人委派另外 5 名董事；根据《股东协议（二次修订）》，2020 年 11 月福建和瑞第四次增资完成后，福建和瑞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有权委派 2 名董事，其他投资人有权委派共计 4 名董事，福建和瑞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有权委派董事人数未超过福建和瑞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不能对福建和瑞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对福建和瑞的持股比例较低，且有权委派董事人数未超过福建和瑞董事会席位的半数，发行人不具备对福建和瑞实质上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因此福建和瑞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对福建和瑞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请人是否系福建和瑞同类采购业务的唯一供应商，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服务内容、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市场同类型产品单价或申请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相比有无明显差异，说明持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申请人是否系福建和瑞同类采购业务的唯一供应商

福建和瑞向发行人主要采购试剂耗材、测序设备、基础科研服务及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

1、试剂耗材

对于试剂耗材的采购，发行人不是福建和瑞试剂耗材的唯一供应商。除发行人外，福建和瑞主要向下列供应商采购试剂耗材：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cfDNA Binding Solution、cfDNA Wash Solution
北京怡美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wist Custom Panel, 192 Reactions、Twist Custom Panel, 384 Reactions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AllPrep DNA/RNA FFPE Kit（50）、DNeasy Blood&Tissue Kit（250）
上海纳昂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xGen Exome Research Panel v1.0、xGen Hybridization and Wash Kit
南京博儒鸿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xGen Exome Research Panel v1.0、xGen Hybridization and Wash Kit

2、测序设备

对于测序设备的采购，福建和瑞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NextSeq CN500 基因测序仪，用于扩大肿瘤中晚期基因检测业务的产能及未来发展。一方面，福建和瑞的中晚期肿瘤检测业务由发行人处继承，技术路线及所选择测序平台与贝瑞基因一

脉相承；另一方面，由于 NextSeq CN500 是一款专门针对临床需求而联合开发的 NGS 测序仪，其操作简便、通量大、数据质量高，可靠性已经过市场的验证，在应用上获得临床上的高度认可，是目前最符合肿瘤基因检测临床需求的测序仪之一，福建和瑞续用同类测序平台能够保持所提供产品的准确度和质量，保持产品和业务的竞争力。因此，综合考虑技术路线、测序平台的延续性，以及产品和服务质量等因素后，福建和瑞选择发行人作为测序设备的唯一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基础科研服务

对于基础科研服务的采购，福建和瑞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肿瘤早筛研发相关测序服务，主要包括 cSMART、5hmC、单上机测序、全基因组测序，用于肿瘤早筛项目（主要为肝癌早筛 PreCar 项目）的研发。发行人为福建和瑞基础科研服务的唯一供应商，主要原因在于：①PreCar 采用多指标物检测的研究思路，目前仅贝瑞基因自主研发的 cSMART 技术能够满足研发需求，且贝瑞基因已就 cSMART 技术取得了专利保护，福建和瑞无法短期内通过自研或向其他基因测序厂商采购的形式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②作为初创公司，福建和瑞由于在样本资源、测序能力等方面尚未成熟，而贝瑞基因具有成熟的实验流程及丰富的测序平台，能够快速启动 PreCar 项目研发，在权衡项目研发进度、自身测序能力、成本效益等因素的影响后，福建和瑞选择将主要资源投放在实验设计、数据分析等研究型工作中，而将研究工作所依赖基因测序服务工作外包给公司；③贝瑞基因不会与福建和瑞在肿瘤业务领域竞争。在 PreCar 项目的研发中，福建和瑞将组织医学实验，对肝癌相关的特定人群进行入组、检测及长期随访，此类人群的筛选具有严格的要求，具有稀缺性，对其开展的检测数据及结果对于肝癌早筛具有重大意义。基于对检测数据及商业秘密的保护，福建和瑞不会选择具有竞争关系的基因测序厂商作为供应商，而贝瑞基因与福建和瑞就肿瘤业务具有不竞争约定，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综合以上因素，基于项目研发进程的快速启动和自身测序能力及肝癌早筛数据的保密性，福建和瑞选择贝瑞基因作为唯一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其中，PreCar 项目的研发思路、技术要求及 cSMART 的技术特点情况具体如下：

PreCar 项目研发思路为“广撒网，多敛鱼，择优而从之”，先对尽可能多的早筛标志物进行检测，随后在此基础上构建和修正技术平台和 AI 分析框架，确保模型性能优良，在之后的前瞻性临床队列研究中，严格把关入组人群，并进行长期随访。贝瑞基因拥有的 cSMART 技术（环化单分子扩增和重测序技术），对血液 ctDNA 单基因突变的检测具有万分之三灵敏度，精准计数。针对 ctDNA 随机片段化的特点，cSMART 技术首先将血液中的全部游离 DNA 首尾相接，进行环化，形成一个闭合的环状结构。而后在突变位点附近设计一对背靠背式的引物，这对引物与传统面对面式 PCR 引物不同，它们的朝向相反，实际上只结合到 DNA 片段上的一个区域，因此只要 ctDNA 包含这一个区域就能够检测到，从而解决了 ctDNA 随机片段化的问题，达到了 PreCar 项目对多类别早筛标志物指标进行检测的需求，与福建和瑞 PreCar 项目上述研发思路匹配，能够为福建和瑞 PreCar 项目提供前沿的技术支持。

4、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

对于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的采购，福建和瑞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肿瘤早筛项目对比数据开发服务。发行人为福建和瑞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的唯一供应商，主要原因在于：①在肿瘤早筛项目中，福建和瑞需要大规模基线人群的基因组数据作为高灵敏度信号挖掘、提升数据信噪比的背景，以在基线人群中前瞻性分析所关注的候选肿瘤高风险基因组学信号，因此对于数据的规模、数据种类有较高的要求。而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测序厂商，基于 Illumina 成熟的技术平台，自成立以来已完成大量基因样本检测并积累了大量基因数据，能够满足福建和瑞在肿瘤早筛研发项目中对海量基线人群基因组数据的需求；②福建和瑞与贝瑞基因在技术及测序平台上具有同源性，采购贝瑞基因的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可以最大程度增强医学试验中的单一对照性（即实验组及对照组均采用同一技术方式检测）。鉴于福建和瑞当前在样本资源、测序能力等方面尚未成熟，为快速发展肿瘤早筛业务，福建和瑞将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进

行外包。由于大数据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为肿瘤早筛项目对比数据服务，在开展研发项目的过程中仅需一次采购，福建和瑞在综合考虑上述各项因素后认为公司是该服务的最佳供应商选项，因此公司作为福建和瑞该项服务的唯一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服务内容、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市场同类型产品单价或申请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相比有无明显差异，说明持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向福建和瑞销售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和瑞销售的产品及服务的内容、单价、毛利率，单价的差异性，持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销售商品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和瑞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内容、单价、毛利率如下：

商品类型	商品内容	销售单价（试剂为万元/盒，设备为万元/台）			毛利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试剂销售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测序法)(300循环/测试高通量)	3.09	2.92	2.84	21.47%	15.36%	16.97%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测序法)(300循环/测试中高通量)	1.18	1.15	0.82	19.25%	15.58%	17.40%
设备销售	基因测序仪 NextSeq CN500 及相关配件	-	179.95	171.19	-	24.16%	20.70%

注：2017年福建和瑞未向公司采购上述同类试剂、设备等产品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和瑞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同期市场同类型产品单价或申请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商品类型	商品内容	客户	销售单价（试剂为万元/盒，设备为万元/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试剂销售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测序法）（300循	福建和瑞	3.09	2.92	2.84
		其他无关联	1.78-3.19	2.57-3.96	2.22-3.08

	环/测试高通量)	第三方客户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盒 (测序法) (300 循 环/测试中通量)	福建和瑞	1.18	1.15	0.82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客户	0.71-1.50	0.98-1.50	0.90-1.28
设备	基因测序仪 NextSeq	福建和瑞	-	179.95	171.19
销售	CN500 及相关配件	其他无关联 第三方客户	-	132.74—206.65	145.30—200.85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福建和瑞销售试剂、设备等产品的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销售单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处于相近水平，定价公允。

③公司持续向福建和瑞销售试剂及设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福建和瑞的业务逐步发展壮大，对试剂、设备的需求量逐步加大。一方面，福建和瑞的中晚期肿瘤检测业务由发行人处继承，技术路线及所选择测序平台与贝瑞基因一脉相承；另一方面，由于 NextSeq CN500 是一款专门针对临床需求而联合开发的 NGS 测序仪，其操作简便、通量大、数据质量高，可靠性已经过市场的验证，在应用上获得临床上的高度认可，是目前最符合肿瘤基因检测临床需求的测序仪之一，福建和瑞续用同类测序平台能够保持所提供产品的准确度和质量，保持产品和业务的竞争力。因此，综合考虑技术路线、测序平台的延续性、产品服务质量以及价格公允性及商业优惠等因素后，福建和瑞向贝瑞基因持续采购试剂及设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提供服务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和瑞提供服务的内容、单价、毛利率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单价（元/例）			毛利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基础科研 服务(肿瘤 相关测序 服务)	cSMART-HBV	8,500	8,500	8,500	85.46%	91.71%	89.26%
	cSMART-LIB	-	4,250	4,250			
	cSMART-LIB/HBV	-	-	12,750			
	CNV	1,200	1,200	1,200	78.04%	81.60%	80.95%
	5hmC	6,000	6,000	6,000	76.99%	80.22%	82.48%
	单上机测序	54	54	54	59.25%	61.67%	56.38%
	5mC	6,000	6,000	-	76.99%	80.22%	-
	白细胞全基因组测序	-	-	7,375	-	-	17.26%

	肿瘤组织基因组测序	-	-	24,388			
	cfDNA	-	-	107,387	-	-	80.95%
	血浆低深度 WGS	-	-	1,072	-	-	80.94%
大数据库 技术开发 服务	肿瘤早筛基线人群比 对数据库技术开发服 务	-	该项服务整体作价 7,743 万 元（不含税）		-	98.73%	

注：2017 年福建和瑞未向公司采购基础科研服务、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等服务。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和瑞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同期市场同类型产品单价或申请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 基础科研服务

公司向福建和瑞提供的基础科研服务包括 cSMART-HBV、5hmC、单上机测序等，该类基础科研服务针对福建和瑞肿瘤早筛的研发需求进行了个性化定制，故参照肿瘤中晚期基因检测项目的市场单价确定。

以福建和瑞销售的检测服务项目为例，主要肿瘤中晚期基因检测项目的市场单价如下所示：

产品	单价（元/例）
实体瘤全靶点检测	20,800
实体瘤靶向全景检测	11,800
实体瘤靶向核心检测	8,800
非小细胞肺癌检测	6,800
结直肠癌检测	6,800
遗传肿瘤检测	6,380
WES 检测	26,800
PDL1 检测	1,500
化疗	2,500
MSI 检测	1,500

根据上表，公司向福建和瑞提供的基础科研服务售价与肿瘤中晚期产品的市场售价无明显差异。

福建和瑞向公司采购的测序服务基于 cSMART 技术，可满足福建和瑞肿瘤早筛研发项目的前沿需求。cSMART 技术为公司独家开发，具有万级分辨率，平均测序深度达到40000×，能够均匀覆盖99%以上的目标区域，进行低至0.03%丰度突变的准确检测。同时，cSMART 技术能够无差别的灵敏捕捉病毒基因组，而

无需知道病毒基因组所在的位置，避免了常规技术需进行特定位点的检测，降低了检测的单位成本，因此公司向福建和瑞提供的基础科研服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系技术领先带来的成本优势，具有合理性。

2) 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

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参考重置成本定价，即基于进行同规模样本测序所耗用的测序芯片成本进行定价，具体为：根据该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的样本规模，参考 Illumina 的报价单及测序芯片规格，考虑到空闲内存，重置所筛选出来的样本规模预计将耗用约11,800张测序芯片，单张芯片的成本在7,000元以上，则税前重置成本约为8,260万元，税后重置成本约为7,792.45万元，综合考虑其他市场因素后该项服务定价为7,743.47万元。由于消耗的测序芯片成本是第三方客户采用自主测序获取数据时的必要成本，同时外包给公司能减少采购设备、仪器等事项且节约医学试验时间，因此该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预计未来贝瑞基因向第三方销售数据库亦将采取上述方式进行定价。

综上，公司向福建和瑞提供的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的定价参考进行同样本规模测序的重置成本，定价方式合理，具有公允性。

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目前非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未向其他客户提供类似的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福建和瑞向公司采购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系满足其肿瘤早筛研发项目所需。数据变现是基因测序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行业发展和公司检测数据的积累，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未来将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份。由于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基于历史检测数据积累，因此除信息数据再处理相关的成本外不需额外投入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③公司持续向福建和瑞提供服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福建和瑞完整继承公司原有肿瘤业务后，战略性地将业务向肿瘤早期筛查和早期诊断延伸，将肝癌、妇科肿瘤、肺癌确定为肿瘤早筛早诊的重点研究方向。福建和瑞将主要资源投放在实验设计、数据分析等研究型工作中，在样本资源、测序能力等方面尚未成熟，而公司拥有先进的测序平台及核心技术，丰富的样本资源和大数据，能够最大化的实现规模效益。在权衡其研发进度、自身测序能力、

成本效益、竞争因素及商业秘密保护等因素的影响后，福建和瑞选择将研究工作所依赖的基础数据库、基因测序服务等工作外包给公司并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服务费。

对于基础科研服务的采购，福建和瑞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肿瘤相关测序服务，主要包括 cSMART、5hmC、单上机测序、全基因组测序，用于肿瘤早筛项目（主要为肝癌早筛 PreCar 项目）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①PreCar 采用多指标物检测的研究思路，目前仅贝瑞基因自主研发的 cSMART 技术能够满足研发需求，且贝瑞基因已就 cSMART 技术取得了专利保护，福建和瑞无法短期内通过自研或向其他基因测序厂商采购的形式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②作为初创公司，福建和瑞由于在样本资源、测序能力等方面尚未成熟，贝瑞基因具有成熟的实验流程及丰富的测序平台，能够快速启动 PreCar 项目研发，在权衡项目研发进度、自身测序能力、成本效益等因素的影响后，福建和瑞选择将主要资源投放在实验设计、数据分析等研究型工作中，而将研究工作所依赖基因测序服务工作外包给公司；③贝瑞基因不会与福建和瑞在肿瘤业务领域竞争。在 PreCar 项目的研发中，福建和瑞将组织医学实验，对肝癌相关的特定人群进行入组、检测及长期随访，此类人群的筛选具有严格的要求，具有稀缺性，对其开展的检测数据及结果对于肝癌早筛具有重大意义。基于对检测数据及商业秘密的保护，福建和瑞不会选择具有竞争关系的基因测序厂商作为供应商，而贝瑞基因与福建和瑞就肿瘤业务具有不竞争约定，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综合以上因素，基于项目研发进程的快速启动和自身测序能力及肝癌早筛数据的保密性，福建和瑞将相关科研服务外包给公司，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福建和瑞提供的服务的销售额取决于福建和瑞肿瘤早筛早诊项目研发进程，与临床实验开展阶段关系密切，早筛项目在不同阶段需要不同数据量的测序服务。以肝癌早筛为例，2018年4月，肝癌早筛项目完成实验技术构建，并启动全国多中心、前瞻性肝癌极早期预警筛查项目，2018年9月完成回顾性实验，并首次公布阶段性成果。随着第一阶段大规模临床入组完成，临床试验人员陆续进入第三第四第五个访视点，福建和瑞需进行大量样本数据测序，以完成阶段性

研究成果验证。综上，公司与福建和瑞的关联交易逐年增长符合肝癌早筛项目的研发进程，公司对福建和瑞基础科研服务的销售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对于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的采购，福建和瑞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肿瘤早筛研发项目对比数据服务。一方面，在肿瘤早筛项目中，福建和瑞需要大规模基线人群的基因组数据作为高灵敏度信号挖掘、提升数据信噪比的背景，以在基线人群中前瞻性分析所关注的候选肿瘤高风险基因组学信号，因此对于数据的规模、数据种类有较高的要求。而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测序厂商，基于 Illumina 成熟的技术平台，自成立以来已完成大量基因样本检测并积累了大量基因数据，能够满足福建和瑞在肿瘤早筛研发项目中对海量基线人群基因组数据的需求；另一方面，福建和瑞与贝瑞基因在技术及测序平台上具有同源性，采购贝瑞基因的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可以最大程度增强医学试验中的单一对照性（即实验组及对照组均采用同一技术方式检测）。此外，根据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的定价过程可以看出，若福建和瑞自行重置相关医学实验，一方面需要采购测序仪、测序试剂并投入配套人力成本，将产生大量开支；另一方面，由于重新获取大量健康人员的样本并进行检测所耗时间较长，将延缓福建和瑞的研发进度，因此福建和瑞选择向公司外包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由于福建和瑞当前在样本资源、测序能力等方面尚未成熟，因此在对比基因检测公司数据积累情况及技术水平后，福建和瑞选择将基础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工作外包给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向福建和瑞提供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向福建和瑞采购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和瑞采购商品服务，其主要内容为公司依据《经销协议》，作为福建和瑞肿瘤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指定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商所采购的服务及产品。公司将肿瘤业务转让给福建和瑞后，由于原有肿瘤业务客户以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为主，采用招投标等方式进行采购管理，仍需就相关业务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福建和瑞需向公司提供原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产品、服务。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福建和瑞向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0万

元、4,817.48 万元、1,033.86 万元、879.59 万元，自有交易以来该金额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与原有肿瘤业务客户合同完成履约，预计该交易金额将进一步减少。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福建和瑞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6,755 元/例、6,457 元/例和 6,338 元/例（产品类别较多，价格区间跨度较大，此处按照采购金额/采购量平均计算确定），基本保持稳定。根据《经销协议》，福建和瑞向公司供应/销售福建和瑞指定产品的价格按照公司向第三方最终销售价格（即公司向第三方销售产品取得的含税销售收入）的 85%确定，该类交易中公司留有 15%的毛利以覆盖销售费用（该比例与公司销售费用率相近，具有公允性）。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福建和瑞采购及销售产品服务均为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其中，福建和瑞向发行人采购试剂、设备等产品系为满足其肿瘤中晚期基因检测业务发展需求，定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处于相近水平；福建和瑞向公司采购基础科研服务为满足其肿瘤早筛样本测序需求，定价参照肿瘤中晚期基因检测项目的市场单价确定；福建和瑞向公司采购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系为满足其肿瘤早筛研发项目的对比数据服务需求，定价参考进行同样本规模测序的重置成本；公司向福建和瑞采购商品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为满足部分原有肿瘤业务客户采购相关产品、服务，定价根据《经销协议》约定进行。公司与福建和瑞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变化均与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量化分析检测服务收入中 cSMART-HBV、5hmC、肿瘤早筛基线人群比对数据库开发收入各期波动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福建和瑞自身的研发进度相匹配，是否真实已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和瑞销售 cSMART-HBV、5hmC 和肿瘤早筛基线人群比对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的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文库数量（例）	单价（元/例）	销售收入（万元）	文库数量（例）	单价（元/例）	销售收入（万元）	文库数量（例）	单价（元/例）	销售收入（万元）
cSMART-HBV	10,024	8,500	8,520.40	11,562	8,500	9,827.70	712	8,500	605.52
5hmC	516	6,000	309.60	517	6,000	3,104.40	889	6,000	533.28

肿瘤早筛基线人群比对数据库开发	-	-	-	该项大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作价 7,743 万元
-----------------	---	---	---	-------------------------

注：2017 年公司与福建和瑞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福建和瑞向发行人采购 cSMART-HBV、5hmC、肿瘤早筛基线人群服务主要为满足其开展肿瘤早筛早诊领域研发项目需求，上述三类服务收入各期变化主要原因系福建和瑞肿瘤早筛早诊项目的研发进度变化，具有合理性，与福建和瑞自身的研发进度相匹配，是真实已投入的支出，具体如下：

时间	福建和瑞的研发过程	福建和瑞采购提供上述服务的使用情况	福建和瑞研发成果
2018 年	1、2018 年 4 月，利用先导研究样本完成模型初步构建，PreCar 项目正式启动，参与单位包含 17 个临床中心点； 2、2018 年 9 月，完成回顾性实验并首次公布阶段性成果。在 CSCO 大会上公布先导试验数据，特异性达 95%，敏感性超过 90%。	完成 712 例 cSMART-HBV 检测、889 例 5hmC 检测，同时搭建肿瘤早筛基线人群对比数据库	构建稳定检测技术，完成实验技术搭建，在队列样本中初步探索 cSMART 和 5hmC 的肿瘤指征性能；依托中国健康人群血浆基因组测序数据，构建中国人群对比数据库，并利用该数据库作为肿瘤指标性能信号的基线数据。
2019 年	1、2019 年 3 月，C3 中美医疗峰会宣布分类器结果稳定，血清学筛查阴性的小肝癌患者中 cfDNA 阳性率为 54.50%； 2、2019 年 6 月，完成全部队列初次访视入组并根据访视时间要求，陆续滚动进入第二次、第三次访视； 3、2019 年 9 月，在 CSCO 大会上发布全球同类研究首次前瞻性队列的数据，可较现有诊断标准提前 6-12 个月筛查出极早期肝癌患者。	完成 11,562 例 cSMART-HBV 检测，517 例 5hmC 检测，并在肿瘤早筛基线人群对比数据库中挖掘与检测结果匹配的特征信号	利用稳定检测方案在大规模队列样本中实现分类模型构建并通过测序完成参数确立，依托测序数据，持续从中国基线人群对比数据库中挖掘得到用于早期肿瘤筛查检测的特征性信号。
2020 年	1、2020 年 6 月，全部入组病例完成第二阶段随访、过半数完成第三阶段随访，前瞻队列数据验证工作进入收尾阶段，对比基线数据特征性信号，完成累计 10,540 例患者检测分析； 2、2020 年 8 月，PreCar 项目肝癌早筛产品——“莱思宁”上市	完成 10,024 例 cSMART-HBV 检测、516 例 5hmC 检测。	应用肝癌队列构建肝癌特异性分类模型展开临床样本检测，发布肝癌早筛产品“莱思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和瑞销售 cSMART-HBV、5hmC、肿瘤早筛基线人群比对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各期波动变化主要由福建和瑞各期研发需求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福建和瑞向发行人采购上述服务与福建和瑞自身的研发进度相匹配，相关服务已真实投入于其研发活动中。

四、结合利润表主要科目进一步量化分析福建和瑞 2018、2019 年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向申请人的采购金额是否构成其亏损的主要构成，是否存在替申请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8 年度、2019 年度，福建和瑞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142.75	6,230.31
营业成本	4,748.29	2,355.46
研发费用	20,868.69	14,910.59
销售费用	15,721.77	7,446.02
管理费用	4,463.51	1,507.93
所得税费用	70.15	
净利润	-33,028.08	-19,247.21

注：上表中的福建和瑞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福建和瑞亏损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福建和瑞的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较高。在继承公司原有肿瘤业务后，福建和瑞一方面在肿瘤中晚期业务领域拓展市场、建设销售体系和服务网络（目前已覆盖全国 26 个省份及直辖市），因此销售费用较高；另一方面，福建和瑞战略性布局肿瘤早筛业务，因此研发投入较高，目前，PreCar 项目取得了阶段性科研成果，已进入产业落地阶段：2020 年 8 月 16 日，福建和瑞推出自主知识产权的首个肝癌早筛产品-莱思宁（Liver Screening）。与传统手段相比，莱思宁（Liver Screening）基于对肿瘤/高危患者的精准区分，对肝癌诊断的阳性预测富集程度提高了 13 倍，相较现有诊断金标准可以提前 6-12 个月、甚至更早发现极早期微小肝癌，这些患者的 5 年生存率可能提升 5 倍以上，同时获得更高的治愈机会。

肿瘤基因检测业务，尤其是肿瘤早筛早诊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但开展该业务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和较长的产品和服务研发周期，同时由于相

关产品投入市场后亦需要大量资金和时间投入开展学术推广和消费者教育等活动，因此该领域公司燃石医学（BNR）、泛生子（GTH）等均处于较大幅度亏损状态，2018 年及 2019 年，燃石医学亏损-17,749.70 万元及-16,915.60 万元，泛生子亏损-46,499.30 万元及-67,603.40 万元。

事实上，对于肿瘤基因检测行业公司，其在首款产品上市前研发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较高、亏损较大符合其发展状况。如精密科学（EXAS.O），该公司专注于非入侵性大肠癌筛检的分子诊断公司，在 2014 年前一直在研发“大肠卫士”（Cologuard）产品，可结合粪便体外检查进行结直肠癌（CRC）筛查。2014 年 8 月 12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该产品上市。Cologuard 分析粪便样品以检测血红蛋白，多 DNA 甲基化及突变标记物，及从结直肠癌或进入结肠的末期肿瘤中流出的细胞包含的人类 DNA 总量。Cologuard 的目的在于定量检测与结直肠肿瘤相关的 DNA 标记物，及人类粪便中存在的潜血红蛋白。阳性结果提示可能有 CRC 或末期肿瘤，出现阳性结果则应当进行结肠镜检查以确诊。精密科学（EXAS.O）研究开发 Cologuard 的情况与福建和瑞类似，在其研究开发和市场推广的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可比时期研发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较高。精密科学（EXAS.O）2013-2015 年的财务表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14.40	179.80	3,943.70
研发费用	2,767.80	2,866.90	3,391.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7.91%	1,594.49%	86.00%
销售费用	957.80	3,890.80	8,214.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1.13%	2,163.96%	208.28%
净利润	-4,651.40	-10,004.80	-15,780.3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因此，结合同行业公司财务表现及可比案例情况，福建和瑞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率较高且亏损较大符合其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回复问题 1 之“二、申请人是否系福建和瑞同类采购业务的唯一供应商，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服务内容、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市场同类型产品单价或申请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

采购价格相比有无明显差异，说明持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回复内容，福建和瑞按照公允价格购买贝瑞基因提供的试剂、设备、基础科研服务及大数据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由于在样本资源、测序能力等方面尚未成熟，若福建和瑞不向发行人采购，则需要向市场购买相关产品及服务，若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同样会导致亏损。因此，福建和瑞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不会导致其产生更多的亏损，不是导致其亏损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与福建和瑞在业务、人员及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财务决策权。2018 年度、2019 年度福建和瑞持续亏损，与其处于产品和市场早期推广的所处发展阶段和对具有发展前景的肿瘤早筛业务进行战略布局密切相关，而非因采购发行人产品服务或替发行人成本费用而导致。发行人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存在福建和瑞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五、2020 年申请人向福建和瑞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申请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下降，特别是净利润同比下降 51.87%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9 月福建和瑞主要财务数据及申请人经营业绩是否对福建和瑞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2020 年申请人向福建和瑞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福建和瑞销售金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福建和瑞肿瘤中晚期业务开展情况及其肿瘤早期研发项目需求变化所致。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医院相关科室限流，因此来自于中晚期肿瘤患者的基因检测需求减少，故医院对相关设备、试剂的采购减少，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福建和瑞的设备、试剂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肿瘤早期研发项目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医院相关科室限流，福建和瑞肿瘤早筛临床入组人员减少，临床试验研发进程放缓，因此福建和瑞减少了对公司基础科研服务的采购。此外，随着福建和瑞 PreCar 肝癌早筛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发布在 CSCO 大会上发布全球同类研究首次前瞻性队列的数据，肿瘤早筛研发项

目的对比数据库完成采购，因此福建和瑞对应用于前瞻验证阶段的基础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暂无需求，2020 年不再对发行人采购相关服务。

（二）结合申请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下降，特别是净利润同比下降 51.87%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1-9 月福建和瑞主要财务数据及申请人经营业绩是否对福建和瑞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性影响，医院诊疗科室就诊人数下降，医学检测类服务及相关试剂采买量减少，导致发行人客户科研机构、医院等需求减少。

2020 年 1-9 月，福建和瑞亏损 1.78 亿元，主要原因系肿瘤早筛早诊相关的研发活动支出较高，同时福建和瑞为进一步建设服务渠道网络，市场开拓支出较多，导致研发费用、销售费用金额较高。福建和瑞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8,838.20
资产净额	10,671.90
营业收入	9,966.49
研发费用	14,182.85
销售费用	6,170.13
净利润	-17,8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滑 7.37%、净利润同比下降 51.87%，扣除福建和瑞相关事项影响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38%、净利润同比下降 50.74%，因此福建和瑞相关事项对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下降的贡献较小。此外，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福建和瑞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0%，占比较低，发行人超过 90%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福建和瑞之外的客户。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福建和瑞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与关联交易及业绩下滑相关的风险，具体如下：

“（四）财务风险

.....

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着较多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均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八）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开始新冠疫情在国内外各地区陆续爆发，对各国公共卫生治理带来严峻挑战。全球主要国家均采取了各种措施限制人员出行，对各地区的企业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是医院等医疗机构，医院诊疗科室就诊人数下降，导致公司医学检测类服务收入增速下降。同时，为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工作，公司防护、物流、采购等各项成本有所上升。目前我国疫情形势总体已经得到了有效控制，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对公司的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但若疫情发生反复、业务需求恢复的周期过长，可能会构成公司阶段性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结合申请人与福建和瑞及其战略投资者相关协议及章程约定，说明申请人需转让给福建和瑞肿瘤业务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内容、各战略投资者对福建和瑞增资后享有的权益及义务、是否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收益或承担亏损、是否约定明确的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是否存在潜在刚性回购或明股实债的情形，各战略投资者对申请人或福建和瑞上述申明是否明确认可

（一）申请人需转让给福建和瑞肿瘤业务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内容

1、资产转让协议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甲方）与福建和瑞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拥有的 255 项设备转让给福建和瑞，主要包括荧光定量 PCR 仪、移液器、漩涡混合器、制冰机、离心机、电脑、NextSeq CN500 测序仪、核酸提取设备等。

2、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甲方）与福建和瑞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甲方无偿许可福建和瑞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将相关指定知识产权用于经营肿瘤业务，许可期间为永久，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

3、经销协议

发行人与福建和瑞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经销协议》，约定：（1）发行人（及其现在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从事肿瘤业务的关联方）作为其于《经销协议》签署日及之前，以及未来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的任何与肿瘤业务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包括该等产品及服务的任何改进、变更及附加品，但不包括由福建和瑞授权发行人销售的福建和瑞指定产品）的生产商/供应商，指定福建和瑞为发行人指定产品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独家经销商；（2）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或福建和瑞事先同意外，发行人不得保留肿瘤组织检测、肿瘤液体活检、遗传性肿瘤检测、肿瘤伴随诊断服务、肿瘤早筛早诊服务以及上述肿瘤相关产品和服务研发等业务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及推广团队；（3）福建和瑞（及其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其于《经销协议》签署日以及签署日之后研发、生产、提供的与肿瘤业务相关的产品及服务（包括该等产品及服务的任何改进、变更及附加品，但不包括由发行人授权福建和瑞销售的发行人指定产品）的生产商/供应商，指定发行人为福建和瑞指定产品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经销商。

（二）各战略投资者对福建和瑞增资后享有的权益及义务

1、各战略投资者对福建和瑞增资后享有的权益

根据《增资协议（2017）》及《增资协议（2020）》第 1.2 条约定：“本轮

投资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权享有法律法规、交易文件赋予本轮投资人的各项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二次修订）》，各投资者对福建和瑞增资后享有的权益主要如下：

（1）委派董事及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即君联资本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博裕资本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启明创投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宏瓴基金有权委派 1 名董事。除以上外，A 轮投资人还有权向董事会各自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2）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即如福建和瑞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人和贝瑞基因有权（但没有义务）按与第三方拟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同等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

（3）优先购买权，即投资人及贝瑞基因有权根据股权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股权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4）共同出售权，即如果优先购买权权利人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购买权权利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共同出售权规定的前提下，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优先清算权，即公司发生法定清算事由或出售事件时，对于可分配清算财产或因出售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a.各 A+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福建和瑞其他股东获得；b.各 A 轮投资人有权优先于除 A+ 轮投资人以外的福建和瑞其他股东获得；c.如可分配清算财产或售出对价扣减投资人清算优先金额或出售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则届时公司全体股东应按其各自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剩余财产分配；

（6）知情权，即只要投资人、贝瑞基因在公司中持有股权，福建和瑞应当，并且管理层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人、贝瑞基因交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

的文件；

（7）拖售权，即自 A 轮交割日起（以交割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起算）届满六十三（63）个月，且贝瑞基因未按照本协议第 2.10 条发出收购通知，或者（B）贝瑞基因明确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收购权，如果有第三方（“潜在收购方”）拟购买福建和瑞的全部或 50%以上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该等交易统称为“整体出售”）时，经届时持有 50%以上福建和瑞注册资本的福建和瑞股东（其中应包括君联资本、博裕资本、启明创投和宏瓴基金）同意该等整体出售，则福建和瑞其他股东应同意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福建和瑞股权，或支持福建和瑞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

2、各战略投资者对福建和瑞增资后承担的义务

根据《股东协议（二次修订）》约定，各投资者对福建和瑞增资后承担的义务主要如下：

（1）为保证贝瑞基因收购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顺利实施，被收购方应在贝瑞基因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根据贝瑞基因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合理要求的资料、文件，并签署格式和内容令贝瑞基因和被收购方均满意的股权收购相关协议、文件。被收购方不能不合理地拒绝贝瑞基因的收购要求，被收购方应尽最大的合理商业努力配合贝瑞基因行使收购权，不得开展任何有碍于贝瑞基因实现收购权的行为；

（2）为完成贝瑞基因收购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届时其他各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a）在福建和瑞股东会上投赞成票，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福建和瑞董事会上投赞成票；（b）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以及任何可能阻碍贝瑞基因形式收购权或可能会给贝瑞基因实施收购造成法律障碍的投资人权利（如有）；（c）根据贝瑞基因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或有权审核股权收购事项的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文件，并签署格式和内容令各方均满意的股权收购相关协议、文件，尽合理努力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股权收购实施相关的必要事项。

（三）是否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收益或承担亏损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根据《增资协议 2017》《增资协议（2020）》《股东协议（二次修订）》及福建和瑞《公司章程》，福建和瑞全体股东不存在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约定，因此，福建和瑞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收益或承担亏损。

（四）是否约定明确的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是否存在潜在刚性回购或明股实债的情形

如本回复问题 1 之“一、结合福建和瑞的设立目的、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现有股东及管理层、主要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申请人在福建和瑞在出资、公司治理、重大决策、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等方面协议是否存在额外约定情形、其余股东出资来源是否来源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申请人与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等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实质上具备对福建和瑞的控制权，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福建和瑞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之“（四）其余股东出资来源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申请人与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等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实质上具备对福建和瑞的控制权，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福建和瑞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回复，福建和瑞其余股东的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与福建和瑞其他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或福建和瑞不存在对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有关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定期支付固定收益或相关投资人通过远期回购退出的约定，不存在潜在刚性回购或明股实债情形。

此外，福建和瑞其余股东已就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除《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外，贝瑞基因在福建和瑞在出资、公司治理、重大决策、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额外约定的情形，贝瑞基因与本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贝瑞基因不具备对福建和瑞的控制权；

贝瑞基因或福建和瑞不存在对本企业有关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定期支付固定收益或本企业通过远期回购退出的约定。

本企业明确认可贝瑞基因根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应转让给福建和瑞的肿瘤业务相关资产及业务，明确认可本企业对于福建和瑞增资后享有的权益和义务，本企业按照对福建和瑞的持股比例享有收益或承担亏损。

《股东协议》约定贝瑞基因在一定条件下享有收购本企业所持福建和瑞股权的权利，上述约定为贝瑞基因享有收购本企业所持福建和瑞股权的权利，而非义务，除上述约定外，不存在贝瑞基因对本企业有关固定收益或回购义务的特殊安排，贝瑞基因未来不具有收购本企业所持福建和瑞股权的义务，不存在潜在刚性回购情形，本企业真实持有福建和瑞股权，不构成明股实债。”

如上所述，《股东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回购福建和瑞其余股东所持福建和瑞股权的权利。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不存在对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有关固定收益或回购权利的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具有收购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所持福建和瑞股权的义务，不存在潜在刚性回购或明股实债的情形。

七、说明申请人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给福建和瑞，并持续向其销售检测试剂和检测设备的情况下，福建和瑞仍将研究工作所依赖的基础数据库开发和基因测序服务等工作外包给申请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外包服务是否与肿瘤检测业务相关，报告期定价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一）说明申请人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给福建和瑞，并持续向其销售检测试剂和检测设备的情况下，福建和瑞仍将研究工作所依赖的基础数据库开发和基因测序服务等工作外包给申请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末，发行人将原有肿瘤业务转让至福建和瑞。发行人原有的肿瘤业务主要集中在中晚期肿瘤基因检测领域，在继承公司原有肿瘤相关资产及业务后，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福建和瑞在中晚期肿瘤基因检测领域已具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目前已覆盖全国除西藏、海南、青海外的所有省份，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400 多家三甲医院，已为数万肿瘤患者提供了有价值的肿瘤基因检测服务。随着中晚期肿瘤基因检测业务的发展，福建和瑞向公司持续采购检测试剂和检测设备进行对外销售。

由于肿瘤早筛早诊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在继承公司原有相关资产及业务后，福建和瑞战略性地将业务向肿瘤早期筛查和早期诊断延伸，将肝癌、妇科肿瘤、肺癌确定为肿瘤早筛早诊的重点研究方向。作为初创公司，由于在样本资源、测序能力等方面尚未成熟，在权衡其研发进度、自身测序能力、成本效益等因素的影响后，福建和瑞选择将主要资源投放在实验设计、数据分析等研究型工作中，而将研究工作所依赖的基础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和基因测序服务等工作外包给公司并按照市场价格支付服务费。

特别的，对于基因测序服务，虽然肿瘤中晚期基因检测服务和肿瘤早筛研发都采用基因测序技术，但两者在基因检测位点、检测指标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肿瘤中晚期基因检测服务主要是伴随诊断，针对确诊病人的特定用药靶点进行检测，以评判病人是否适合使用某种靶向药。一般情况下，肿瘤侵袭性强、死亡率高，确诊病人多处于晚期，治疗手段非常受限。福建和瑞肿瘤早筛系将肿瘤检测的时间窗口提前，通过检测血浆内包括 ctDNA 位点突变、结构变异、表观变异、外源基因组整合以及表达水平变化等在内的多类指标，进行外周血肿瘤极早期预警标志物的筛选、鉴定，筛查出早期甚至极早期肿瘤患者，并通过及时采取干预手段，提高肿瘤患者的治愈水平。福建和瑞向公司采购的设备无法满足未知位点检测和多种指标检测需求，因此，基于肿瘤早筛研发项目所需，福建和瑞将相关测序服务外包给公司。

综上，公司原有肿瘤相关业务主要集中在中晚期肿瘤基因检测领域，福建和瑞向公司持续采购检测试剂和检测设备亦主要满足其在中晚期肿瘤基因检测领域的业务发展需求，而福建和瑞向公司采购基础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和基因测序

服务主要为满足其在肿瘤早期筛查和早期诊断领域的研发需求，与公司原有肿瘤业务涉及领域及采购试剂设备所应用领域、技术要求不同。福建和瑞将研究工作所依赖的基础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和基因测序服务等工作外包给发行人系基于其自身发展情况、测序能力、成本效益等因素后做出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外包服务是否与肿瘤检测业务相关，报告期定价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福建和瑞向公司采购基础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和基因测序服务等外包服务，均为满足福建和瑞在肿瘤早期筛查和早期诊断领域的研发需求而进行。

上述外包服务的定价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友好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其中，基础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的定价参考对相同规模的样本进行测序所耗用的测序芯片等支出的成本，基因测序服务定价比照市场上肿瘤中晚期检测服务价格进行。关于上述外包服务的定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二、申请人是否系福建和瑞同类采购业务的唯一供应商，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产品服务内容、单价、毛利率，与同期市场同类型产品单价或申请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相比有无明显差异，说明持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2018-2020 年 1-9 月福建和瑞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7,446.02 万元、15,721.77 万元和 6,170.13 万元，请说明上述费用发生额接近或者超过福建和瑞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销售人员数量及构成、销售区域、销售客户、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说明是否与申请人存在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申请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

（一）2018-2020 年 1-9 月福建和瑞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7,446.02 万元、15,721.77 万元和 6,170.13 万元，说明上述费用发生额接近或者超过福建和瑞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福建和瑞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0.31 万元、12,142.75 万元和 9,966.49 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7,446.02 万元、15,721.77 万元和 6,170.13 万元，销售费用接近或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福建和瑞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3,286.06	53.26%	4,348.70	27.66%	2,885.98	38.76%
会议费	1,609.78	26.09%	7,688.71	48.90%	2,928.63	39.33%
其他	1,274.29	20.65%	3,684.36	23.43%	1,631.41	21.91%
合计	6,170.13	100.00%	15,721.77	100.00%	7,446.02	100.00%

注：上表中，2018 年、2019 年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福建和瑞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力成本、和会议费构成，上述二者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总金额比例达 75%以上。2018 年，福建和瑞启动建设覆盖全国的销售体系并接触目标客户，由于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因此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销售费用超过营业收入。2019 年，为进一步开拓市场，福建和瑞在扩大销售团队规模的同时增加市场布局活动投入，2019 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多。由于福建和瑞以直营业务模式为主，因此需要通过举办业务专题会议的形式不断拓展业务区域，其中各类会议的举办情况如下：

会议分类	会议投入(万元/场)	频次(场/年)	具体内容
全国会	50-200	10-20	针对全国性的国际国内的学术大会，肿瘤大会等，比如 CSCO 大会、中国肿瘤大会、肿瘤标志物学术大会等
区域会	30-100	20-40	主要针对区域性的肿瘤精准治疗论坛、学术研讨会、主题区域会、产品上市会等
其他会议	10-80	50-60	中国肿瘤精准诊疗一体化大会、全国病理年会卫星会、学术访谈等

经过福建和瑞销售团队的开拓，目前福建和瑞的销售服务区域已覆盖全国 26 个省份及直辖市，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93.80%。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提升，2020 年 1-9 月福建和瑞的销售费用率已下降至 61.91%，与泛生子(GTH)同期水平（销售费用率为 60.23%）相接近。

综上，福建和瑞销售费用较高，与其实际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福建和瑞销售人员数量及构成、销售区域、销售客户、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说明是否与申请人存在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申请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福建和瑞按所负责销售的产品、服务类型，将销售团队分为早筛业务部和中晚期业务销售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和瑞共有销售人员 147 名，其中早筛业务部人员 16 名、中晚期业务销售部 131 名。

福建和瑞的销售人员主要从事与肿瘤基因检测相关业务的销售活动，主要分为大区经理、地区经理和销售代表，目前涉及的销售区域已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肿瘤专科医院以及涵盖肿瘤科室的综合性三甲医院。与发行人的销售团队相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重叠的情形。

由于福建和瑞的销售客户主要为肿瘤患者，合作的机构主要为开展癌症治疗相关的医疗机构，其中对于综合性医院福建和瑞主要覆盖肿瘤相关科室。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开展 NIPT 业务相关的医疗机构及科研院，不覆盖肿瘤专科医院，对于综合性医院的覆盖集中在妇产类科室，因此福建和瑞与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区分清晰，不存在对同一医疗机构（或同一科室）重叠覆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为主、渠道为辅的模式，而福建和瑞采取直销模式覆盖客户。对于较为成熟的肿瘤中晚期业务，面对客户的需求时，福建和瑞以直销模式覆盖，并以提供检测服务为主，福建和瑞具有专业的肿瘤营销团队，既负责前端销售，并在售后进行报告解读及指导。公司主营业务为基因检测服务及试剂设备销售，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基因检测的渗透率不同，一二线城市多采取直销模式，三四线城市多采取渠道模式，通过不同模式加强客户粘性。公司与福建和瑞的销售模式不同，在直销模式下所面对的最终用户群体和销售类型亦有所差异，公司与福建和瑞的渠道体系、渠道政策相互独立。

综上，福建和瑞和发行人的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销售人员重叠混同、销售客户及渠道重叠覆盖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

九、按《业绩补偿协议》，如申请人报告期末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应如何补偿

根据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乙方）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第四条利润补偿方式约定：“4.1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本协议乙方，即贝瑞和康部分股东，乙方以天兴仪表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4.2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向对应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送达至贝瑞和康即视为送达至对应补偿义务主体），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4.3 各方同意，承诺期各年度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 = $\left[\left(\text{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 \text{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 \right) \div \text{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之和} \right] \times \text{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text{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承诺期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4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其当年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text{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 \times \left(\text{该补偿义务主体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 \div \text{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贝瑞和康股份数} \right) \div \text{本次收购发行价格}$

（不考虑除权除息的情况为 21.14 元 / 股，下同）。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4.5 履行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天兴仪表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天兴仪表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兴仪表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数量（即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交易对价）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十、结合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主要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及保质期，说明是否存在过期销毁或随着产品保质期临近折价促销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化趋势，并结合上述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一）结合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主要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及保质期，说明是否存在过期销毁或随着产品保质期临近折价促销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067.60	11.09	7,854.25	18.62
在产品	1,378.84	3.02	3,195.01	7.57
库存商品	5,455.38	11.94	13,341.21	31.63
发出商品	2,012.20	4.40	552.99	1.31
开发成本	31,793.36	69.56	17,242.12	40.87
合计	45,707.38	100.00	42,185.59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718.06	42.38	3,736.94	34.76
在产品	1,137.96	5.53	3,627.24	33.74
库存商品	6,834.83	33.22	2,219.83	20.65
发出商品	424.73	2.06	1,166.33	10.85
开发成本	3,457.99	16.81	-	-
合计	20,573.56	100.00	10,750.35	100.00

从构成上看，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其中，原材料主要用于继续生产库存商品及检测服务消耗，库存商品主要为检测试剂成品、检测设备及未发出的检测报告，开发成本指福建健康管理数字生命产业园的商业公寓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检测试剂成品、检测设备及未发出的检测报告。其中，公司检测试剂成品类存货包括 DNA 提取试剂、DNA 纯化试剂、建库试剂、测序试剂等，其保质期在 6 个月至 12 个月之间不等。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检测试剂成品存货的销售周期分别为 2.21 月、2.28 月、3.52 月及 4.41 月。报告期内，公司检测试剂成品类存货的销售周期基本保持稳定，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检测试剂成品类存货的去化速度有所放缓，但其销售周期仍短于保质期，不存在过期销毁或随着产品保质期临近折价促销情形。

公司检测设备类存货的生产、采购均根据市场订单计划执行，且仪器设备质保期较长，通常在 1 年以上，品种、型号、用途、客户群均较稳定，市场需求大，不会产生存货报废损失。

公司在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一般于 7 日内将其寄送至客户处。该配送周期符合与客户签署合同的相关约定。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根据预期市场情况和未来销售计划调整期末存货规模。此外，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库存管理、检验管理制度，每月在系统中清查存货有效期，保证存货均在保质期内，月末盘点的同时观察是否有过期毁损的存货，若存在，则对过期毁损的试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和持续的存货管理，保证了存货以较快速度周转，主要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均短于其保质期，不存在过期销毁或随着产品保质期临近折价促销情形。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化趋势，并结合上述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基础科研服务、医学检测服务、试剂销售和设备销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础科研服务	销售单价（万元/TB）	7.94	7.94	5.55	21.79
	单位成本（万元/TB）	4.09	3.33	3.34	15.23
	毛利率	48.49%	58.01%	39.71%	30.12%
医学检测服务	销售单价（元/例）	668.26	1,179.70	1,374.48	1,573.76
	单位成本（元/例）	289.40	477.21	605.36	664.98
	毛利率	56.69%	59.55%	55.96%	57.75%
试剂销售	销售单价（万元/盒）	1.29	1.08	1.00	1.05
	单位成本（万元/盒）	0.57	0.29	0.29	0.21
	毛利率	56.04%	73.15%	70.95%	79.62%
设备销售	销售单价（万元/台）	158.09	244.92	188.38	213.25
	单位成本（万元/台）	143.03	183.16	140.86	161.83
	毛利率	9.52%	25.22%	25.23%	24.11%

2018 年起，公司基础科研服、医学检测服务的销售单价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陆续引入 Illumina NovaSeq6000 高通量测序平台、PacBio Sequel 三代测序平台、10x Genomics 单细胞测序平台等高通量平台后提高了单次测序数据量，由此降低了单位成本，故公司在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调整了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试剂销售、设备销售业务的单价总体保持稳定，受新冠疫情持续性影响，2020 年前三季度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尽管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销售单价均高于单位成本，在扣减相关税费后仍保持为正。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华大基因、达安基因和迪安诊断各期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十一、结合上述情形，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通过福建和瑞承担费用，增厚利润或转移亏损、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与福建和瑞均独立核算、独立经营，不存在福建和瑞帮助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福建和瑞采购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服务系为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福建和瑞帮助公司增厚利润或转移亏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销售情况良好，各类产品销售单位售价仍高于销售单位成本，在扣减相关税费后仍保持为正，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福建和瑞采购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服务系为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协助发行人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福建和瑞承担费用，增厚利润或转移亏损、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1）：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设立福建和瑞的目的；

（2）查阅福建和瑞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了解福建和瑞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

（3）查询福建和瑞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发行人公告文件，调查福建和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运营团队的履历及任职情况并取得书面认可，了解、分析福建和瑞现有股东、管理层及主要工作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4）查阅福建和瑞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工商档案等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福建和瑞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福建和瑞在出资、公司治理、重大决策、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等方面协议是否存在额外约定情形；

（5）查阅福建和瑞的股东协议，向福建和瑞其余股东了解其出资来源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等情况并取得书面确认，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对福建和瑞的控制权、是

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福建和瑞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针对（2）事项：

（1）访谈福建和瑞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为同类采购业务的唯一供应商及其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与福建和瑞的关联交易合同、《经销协议》及交易明细，了解报告期内福建和瑞向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产品服务的内容、单价、毛利率，访谈福建和瑞管理层以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同期市场同类型产品单价，取得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协议，与同期市场同类型产品单价或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

（3）访谈福建和瑞相关人员，结合福建和瑞业务发展情况及需求，分析福建和瑞与发行人持续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针对事项（3）：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和瑞提供检测服务收入中 cSMART-HBV、5hmC、肿瘤早筛基线人群比对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的合同、销售收入明细，了解各项服务的单价、数量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各期收入波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2）访谈福建和瑞管理层，了解福建和瑞研发进度、阶段性成果及采购发行人检测服务投入情况，分析发行人对福建和瑞的检测服务销售与福建和瑞研发进度是否相匹配。

4、针对事项（4）：

（1）获取查阅福建和瑞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访谈福建和瑞财务总监，结合同行可比公司在相似发展阶段的财务数据，了解、分析其大额亏损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2）访谈福建和瑞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依据，并与同期市场同类型产品单价或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比较，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3) 访谈福建和瑞管理层，了解福建和瑞的人员、业务、财务核算情况，及是否存在替申请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针对事项（5）：

(1) 访谈福建和瑞管理层，了解福建和瑞 2020 年 1-9 月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 获取查阅福建和瑞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访谈福建和瑞财务总监，了解、分析其亏损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3) 结合福建和瑞相关事项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的测算及发行人对福建和瑞销售收入占比，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对福建和瑞存在重大依赖。

6、针对事项（6）：

(1) 查阅发行人与福建和瑞及其战略投资者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知识许可协议》、《经销协议》等协议及福建和瑞各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需转让给福建和瑞肿瘤业务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内容、各战略投资者对福建和瑞增资后享有的权益及义务、是否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收益或承担亏损、是否约定明确的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

(2) 向相关投资者了解投资福建和瑞事项中是否存在潜在刚性回购或明股实债的情形，并对上述事项及（1）中事项取得书面认可。

7、针对事项（7）：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转让至福建和瑞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具体内容、应用领域；

(2) 访谈福建和瑞管理层，了解福建和瑞向发行人采购试剂、检测设备及基础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和基因测序服务的目的、用途，并分析其合理性；

(3) 访谈福建和瑞管理层，了解福建和瑞选择向发行人外包服务而非自研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8、针对事项（8）：

(1) 查阅福建和瑞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了解其销售费用构成明细；

(2) 访谈福建和瑞管理层，了解其销售费用发生额接近或者超过福建和瑞营业收入的原因，并与同行可比公司情况相比较，结合福建和瑞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分析其合理性；

(3) 访谈福建和瑞管理层，了解其销售人员数量及构成、销售区域、销售客户、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情况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

(4) 获取查阅福建和瑞销售人员、客户清单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同期间资料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5) 访谈福建和瑞管理层，了解福建和瑞会议费用较高的原因，并抽查部分会议的记录、合同及发票，判断福建和瑞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

9、针对事项（9）：

(1) 获取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查看补偿义务具体安排；

(2) 查阅发行人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判断是否触发《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件。

10、针对事项（10）：

(1) 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模式、存货构成、存货销售周转、存货保质期、存货毁损报废、产品售价等情况；

(2) 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内部控制的执行进行测试，以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跌价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4) 复核发行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选取主要存货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重新计算，通过核查存货期后销售情况，确认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存在异常。

11、针对事项（11）：

(1) 结合针对事项(1)、(4)、(8)中的核查程序,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福建和瑞承担费用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2) 结合针对事项(10)中的核查程序,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3) 结合针对事项(1)至(10)中的核查程序,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福建和瑞增厚利润或转移亏损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1、福建和瑞的设立目的为开展肿瘤基因检测相关业务。福建和瑞除发行人外的现有股东中,除部分股东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受同一企业控制外,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建和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ZHOU DAIXING(周代星)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WANG HONGXIA(王宏霞)担任公司董事、魏家鹏曾就职于发行人处外,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建和瑞的核心技术运营团队中,除王寅、白健和石燕滨曾就职于发行人处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无经济利益往来。发行人在福建和瑞在出资、公司治理、重大决策、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等方面协议不存在额外约定情形。福建和瑞除发行人外的其余股东出资来源均源于其自有自筹资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发行人与福建和瑞其他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构成明股实债等情况。发行人不具备实质上对福建和瑞的控制权,因此不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对福建和瑞的会计核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不是福建和瑞试剂耗材的唯一供应商,在测序设备、基础科研服务、大数据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等方面系福建和瑞的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福建和瑞采购及销售产品服务均为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其中,福建和瑞向发行人采购试剂、设备等产品系为满足其肿瘤中晚期基因检测业务发展需求,定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处于相近水平;福建和瑞向公司采购基础科研服务为满足其肿瘤早筛样本测序需求,定价参照肿瘤中晚期基因检测项目的市场单价确定;福建和瑞向公司采购大数据数据库技术开发服

务系为满足其肿瘤早筛研发项目的对比数据服务需求，定价参考进行同样本规模测序的重置成本；公司向福建和瑞采购商品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为满足部分原有肿瘤业务客户采购相关产品、服务，定价根据《经销协议》约定进行。公司与福建和瑞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变化均与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和瑞销售 cSMART-HBV、5hmC、肿瘤早筛基线人群比对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各期波动变化主要由福建和瑞各期研发需求变动导致，具有合理性。福建和瑞向发行人采购上述服务与福建和瑞自身的研发进度相匹配，相关服务已真实投入于其研发活动中；

4、福建和瑞 2018、2019 年度大额亏损的原因为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生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亏损具有合理性。福建和瑞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不会导致其产生更多的亏损，不是导致其亏损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存在福建和瑞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5、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福建和瑞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已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

6、福建和瑞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收益或承担亏损。福建和瑞《股东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回购福建和瑞其余股东所持福建和瑞股权的权利。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不存在对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有关固定收益或回购权利的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具有收购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所持福建和瑞股权的义务，不存在潜在刚性回购或明股实债的情形；

7、公司原有肿瘤相关业务和主要集中在中晚期肿瘤基因检测领域，福建和瑞向公司持续采购检测试剂和检测设备亦主要满足其在中晚期肿瘤基因检测领域的业务发展需求，而福建和瑞向公司采购基础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和基因测序服务主要为满足其在肿瘤早期筛查和早期诊断领域的研发需求，与公司原有肿瘤业务涉及领域及采购试剂设备所应用领域不同。福建和瑞将研究工作所依赖的基础数据库技术开发服务和基因测序服务等工作外包给发行人系基于其自身发展情况、测序能力、成本效益等因素后做出的选择，具有合理性。上述外包服务与肿瘤检测业务相关，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合理性；

8、福建和瑞销售费用较高，与其实际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福建和瑞和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销售人员重叠混同、销售客户及渠道重叠覆盖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销售费用的情形；

9、发行人已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无需补偿；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管理规范，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主要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均短于其保质期，不存在过期销毁或随着产品保质期临近折价促销情形。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最近三年一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11、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福建和瑞承担费用，增厚利润或转移亏损、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房地产业务。请申请人说明房地产业务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的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转让福建贝瑞健康股权的真实性

福建贝瑞健康的主营业务中含有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此部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并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产生障碍。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并将更多资源聚焦在主营业务领域，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进度，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与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福建贝瑞健康 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0 万元）转让给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前持有福建贝瑞健康 3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转让涉房业务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7）。福建贝瑞健康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收到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再持有福建贝瑞健康股权，福建贝瑞健康不再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林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7 号研发楼	
办公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郑和国际金融湾 21 层	
股权结构	金晓敏持股 95%；兰晓昆持股 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9,742
	净资产（万元）	2,116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4.3

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在本次交易前即持有福建贝瑞健康 30%的股权。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亮拥有多年房地产投资开发领域的经验，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福州郑和发展有限公司曾投资建设位于福州市台江区的郑和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本次交易中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福建贝瑞健康 70%股权，系其看好福建贝瑞健康开发的商业楼盘的销售前景，故追加投资。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资金系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发行人未向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除《股权转让协议》外，发行人与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标的回售权、回购权、明股实债等）。

综上，本次交易系交易双方根据各自业务发展需求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股权转让协议》外公司与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排，故本次交易具有真实性。

二、发行人变更福建贝瑞基因经营范围的真实性

福建贝瑞基因于 2017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定位于开发福建贝瑞和康数字生命产业园。由于设立时尚未确定建设福建贝瑞和康数字生命产业园的具体计划及开发公寓商业地产的主体，因此在设立时福建贝瑞基因和福建贝瑞健康的经营范围内均包含房地产开发。后由于福建贝瑞基因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且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因此福建贝瑞基因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为使福建贝瑞基因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同其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同时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发行人将福建贝瑞基因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开发”删除。

综上，福建贝瑞基因未实际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变更福建贝瑞基因经营范围具有真实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转让福建贝瑞健康股权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福建贝瑞健康工商变更文件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转让福建贝瑞健康股权的背景、目的、与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向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与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存在除《股权转让协议》外的其他安排；

3、访谈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福建贝瑞健康股权的背景、目的、与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交易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股权转让协议》外的其他安排；

4、查阅福建贝瑞基因工商登记文件，了解福建贝瑞基因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5、查阅福建贝瑞基因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了解该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类型；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福建贝瑞基因在设立时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后续未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原因及调整经营范围的目的。

7、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让福建贝瑞健康股权、变更福建贝瑞基因经营范围真实性及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说明和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转让福建贝瑞健康股权、变更福建贝瑞基因经营范围均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进行，具有真实性。

问题 3

关于诉讼和仲裁事项。请申请人说明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最新进展，申请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最新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

（一）张学智诉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2013年10月29日，张学智与贝瑞和康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双方建立劳动关系；2015年10月15日，双方续订劳动合同；2016年6月13日，贝瑞和康向张学智邮寄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原因是贝瑞和康认为张学智无故缺勤，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后张学智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7年3月17日，张学智收到该裁决书，2017年3月30日，张学智不服该仲裁裁决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1,0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拖欠的工资 3,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未休年假工资 4,183.9 元；（4）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休息日加班费 16,091.9 元。

2017 年 6 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1）确认张学智与贝瑞和康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贝瑞和康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张学智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绩效工资 3,000 元；（3）贝瑞和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张学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未休年假工资 994.48 元；（4）贝瑞和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张学智休息日加班费 949.27 元；（5）驳回张学智的其他诉讼请求。

后贝瑞和康服从诉讼结果，未提起上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诉讼已结案。

（二）王梓楠诉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王梓楠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职贝瑞和康。2019 年 2 月 21 日，王梓楠向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1、贝瑞和康支付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76,203 元；2、贝瑞和康依法支付王梓楠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竞业限制协议补偿金 600,000 元。贝瑞和康在王梓楠提起仲裁后当即没收了其电脑和公司相关权限。2019 年 2 月 23 日，王梓楠一

早来到贝瑞和康利用单位同事的电脑登陆贝瑞和康系统将公司的代码删除后离开贝瑞和康。贝瑞和康随即报警。2019年3月19日，贝瑞和康在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时明确表示劳动合同终止后不需要王梓楠履行竞业限制条款；王梓楠表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已解除，属被迫解除。2019年3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京昌劳人仲字[2019]第1951号裁决书，裁决驳回王梓楠的申请请求。裁决后，王梓楠不服，起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6,203元；（2）判令被告依法支付原告2019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竞业限制协议补偿金600,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9年5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驳回原告王梓楠的诉讼请求。上诉期满后，王梓楠未提起上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诉讼已结案。

（三）刘红、邓勇诉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原告刘红、邓勇系夫妻关系。2012年6月11日，原告刘红因孕周12+4至被告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处孕检。超声检查报告单：宫内孕单活胎。2012年7月26日孕周12+4行无创DNA产前检测。2012年8月23日超声诊断报告：孕22W+2d，单活胎，胎儿大小约21W+6d。2012年12月13日超声检查报告单：孕38W+2d，单活胎，头位，BPS评分8分，脐绕颈1周。2012年7月26日，原告刘红在被告贝瑞和康处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检测报告显示13号染色体未见异常，18号染色体未见明显异常，21号染色体未见明显异常。2012年12月24日，原告刘红入住云南玛莉亚医院，入院诊断：（1）孕39W+4G 4P0头位；（2）高龄初产；（3）乙肝病毒携带者。2012年12月29日，原告刘红生下女婴一名，取名邓迦月。2013年1月2日原告刘红出院，出院诊断：（1）孕40W+2d G4P1头位；（2）顺娩一活女婴，重2720g；（3）脐绕颈1周；（4）高龄产妇初产；（5）乙肝病毒携带者。2013年2月8日，二原告之女因“腹泻、纳差1天伴咳嗽、发热半天”入住昆明市儿童医院。2013年3月18日，二原告

之女因“咳嗽气促 20 天。加剧伴口唇紫绀 1 天”入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2014 年 12 月 9 日，重庆医科大学儿童康复中心相关报告显示：邓迦月粗大运动发育水平较正常同龄小儿落后，精细运动发育落后，实际运动年龄目前相当于 6-7 月小儿水平。

2019 年 6 月 12 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1）由被告昆明市妇幼保健院、贝瑞和康连带赔偿原告邓勇、刘红损失人民币 591,148.34 元；（2）由被告昆明市妇幼保健院、贝瑞和康连带支付原告邓勇、刘红精神抚慰金人民币 20,000 元；（3）驳回原告邓勇、刘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中一审判决中贝瑞和康与“刘红生育选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同时认定发行人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故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依法撤销（2019）云 0102 民初 10751 号民事判决并改判上诉人贝瑞和康不承担赔偿责任；2、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刘红、邓勇及昆明市妇幼保健院承担。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结果，贝瑞和康无需向邓勇、刘红进行赔偿，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诉讼已结案。

（四）李波诉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汽车公司”）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纠纷案

天兴仪表与李波签订有期限自 2009.10.21-2014.10.20、2014.10.21-2019.10.20 的两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李波从事管理干部岗位，劳动报酬按公司薪酬制度指定，实行月工资制。2017 年 3 月 28 日，天兴仪表、李波及天兴汽车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天兴汽车承继原告与天兴仪表公司的劳动合同。天兴仪表公司后更名为贝瑞基因，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公司”）为其股东。2017 年 11 月 6 日，天兴集团公司发文聘原告任天兴汽车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 24 日，天兴集团公司发文解聘原告总经理职务。李波总经理职务被解聘后，多次与被告及天兴集团公司沟通解聘后工作安排及待遇

问题，但未能达成一致。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兴汽车公司通知李波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李波要求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岗位且工资不低于每月 25,000 元。双方最终未能续签劳动合同。天兴汽车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终止原告劳动合同通知。2019 年 11 月 20 日，原告向成都市龙泉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与一审诉请一致。该委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在法定期限内，李波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 250,000 元；（2）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74,192 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驳回原告李波的全部诉讼请求。后李波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1）依法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12 民初 1043 号民事判决书；（2）改判二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经济补偿金 250,000 元；（3）改判二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74,192 元；（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二审判决仍在审理中。

（五）俞丹诉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3 月 20 日，俞丹与贝瑞和康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俞丹的职务为销售助理。2017 年 2 月 14 日，俞丹与北京贝瑞器械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俞丹在产前销售部门任区域主管。2018 年 9 月 28 日前，俞丹工资由固定工资、年度管理奖金、普品年度销售奖金及新品年度业绩奖金四部分构成。9 月 28 日以后，月工资标准变更为固定工资。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5 日，北京贝瑞器械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要求俞丹到北京总部向人力资源部及管理层汇报四川 2019 年前销售工作情况，俞丹以工作繁忙、自 2018 年 10 月起不再负责销售工作、不能越级汇报为由拒绝。截止 2019 年 7 月 3 日，俞丹未按该公司要求到京。当日，北京贝瑞器械向俞丹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俞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拒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纪，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2019 年 7 月 10 日，俞丹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与一审诉

讼请求一致，2019 年 11 月 18 日，裁决结果为：（1）北京贝瑞器械以现金形式向俞丹一次性支付 2018 年度工资差额 73,998.02 元；（2）驳回俞丹的其他仲裁请求。

俞丹不服从裁决，起诉至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0 年 3 月 17 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1）被告北京贝瑞器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33,116 元；（2）被告北京贝瑞器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俞丹 2018 年度工资差额 31,893.75 元。后公司不服从诉讼提出上诉，2020 年 9 月 21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1）维持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19）川 0193 民初 12015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即“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俞丹 2018 年度工资差额 31,893.75 元”；（2）撤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19）川 0193 民初 1201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俞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33,116 元”；（3）驳回俞丹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诉讼已结案。

（六）余柳柳诉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劳动纠纷案

余柳柳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进入上海检验所工作。2014 年 10 月 20 日，贝瑞和康与余柳柳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和不竞争协议》。2015 年 7 月 2 日，余柳柳的劳动关系从贝瑞和康转移至北京贝瑞器械。2018 年 4 月，北京贝瑞器械同意余柳柳申请，安排上海检验所与被告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上海检验所代北京贝瑞器械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被告的所属部门、工作地点以及与北京贝瑞器械的劳动和人事管理保持不变。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向余柳柳发送主题为员工亲属关系申报以及经营自查通知的电子邮件。余柳柳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回复该邮件，回复内容为本人未有在外兼职的情况当本人及家属未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余柳柳填写了其父亲、配额、子女的联系方式，在经营同业的自查表格中公司名称、与本人关系、经营范围及是否与公司有经济往来等情况，均

填写为无。但余柳柳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私自注册成立上海集盎商贸有限公司。余柳柳配偶为该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东及监事，余柳柳配偶的父亲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发行人高度重合。余柳柳利用职务之便促使上海集盎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检验所签订《代理协议》、《补充协议》等。上海集盎商贸有限公司通过较低的内部协议价取得基因检测产品，再以较高市场价出售，以赚取差价。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海检验所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与余柳柳解除劳动合同。

2019 年 10 月，余柳柳加入上海宝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并交纳社保，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公司。

余柳柳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 年 7 月 24 日，该委做出仲裁判决，判令：（1）上海检验所支付余柳柳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期间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人民币 126,815.53 元；（2）上海检验所支付余柳柳 2019 年 4 天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11,551.66 元。

公司认为该裁决有违事实，由上海检验所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对余柳柳提起诉讼，诉讼请求：①判令上海检验所无须向余柳柳支付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期间竞业限制补偿金 126,815.53 元；②判令上海检验所无须向余柳柳支付 2019 年 4 天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11,551.66 元。

2021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发行人支付余柳柳 2019 年 4 天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11,551.66 元，支付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及 2020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间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148,420.90 元，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奖金 40,572.00 元，合计 200,544.56 元；对余柳柳和发行人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服从判决结果，未提起上诉，该诉讼已结案。

（七）李宝山诉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立医院委托合同纠纷案

李宝山曾系贝瑞和康山东省区销售经理，负责与山东省立医院等合作客户对接。2014年4月30日贝瑞和康与山东省立医院签订《共建高通量测序分子检测实验室合作协议》，约定检测合作及双方检测收入分配比例。合作期间，贝瑞和康依照约定向山东省立医院分配检测收入。

2019年6月，李宝山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贝瑞和康、山东省立医院共同返还款项1,696,175元及占用期间的利息。李宝山诉称，贝瑞和康、山东省立医院与李宝山协商，约定由李宝山先行将检测收入中应分配收益直接支付给山东省立医院，合作协议到期后李宝山所支付款项由贝瑞和康负责返还给李宝山。李宝山自2012年12月份至2017年5月份共支付给山东省立医院1,696,175元。

2019年9月11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共建高通量测序分子检测实验室合作协议》中约定贝瑞和康与山东省立医院的收入分配比例，而非起诉状所称的由李宝山先行支付，然后再由贝瑞和康返还给李宝山。山东省立医院相关款项最终均系由贝瑞和康支付，而非由李宝山使用个人资金支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诉讼原告撤诉，该诉讼已结案。

（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上海检验所曾于2014年1月31日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处登记，且获得了移动电话号码。双方对服务内容、通信费支付时间、违约条款等进行了约定。上海检验所自2015年1月拖欠通信费至2019年3月尚未付清，经催缴后仍未支付。2019年3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上海检验所支付拖欠的通信费共人民币5,850元及相应的违约金。2020年3月24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公司支付了相应的通信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因诉讼原告撤诉，该诉讼已结案。

（九）何钰萍（HoYukPing）、谭惠洁（TamWaiKit）诉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案

根据《关于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何钰萍（为雅士能的前员工）向香港劳资审裁处提告，并向雅士能申索：（1）佣金差额约港币 118,255 元；（2）有薪年假余额约港币 63,246.28 元；（3）产假薪酬约港币 51,781.15 元；及（4）加班费约港币 305.55 元。谭惠洁（为雅士能的前员工）向香港劳资审裁处提告，并向雅士能申索：（1）佣金差额约港币 72,025 元；及（2）有薪年假余额约港币 3,719.42 元。

故雅士能接获通知有关何钰萍及谭惠洁的劳资审裁申索后，透过翻查公司电邮记录知悉计算佣金的方法及何钰萍及谭惠洁应收佣金的金额。其后，雅士能向何钰萍及谭惠洁反申索佣金超过港币 30 万，并提出转到区域法院提告，与该劳资审裁申索一同审理。雅士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香港劳资审裁处申请将该劳资审裁申索转介到区域法院处理，与香港区域法院案件编号 DCCJ3588/2020（雅士能提告申索何钰萍（Ho Yuk Ping）、Blue Sea IT Limited、汇明实业有限公司（Wui Ming Enterprise Ltd）、曾玮林（Tsang Wai Lam）、谭惠洁（Tam Wai Kit）挪用雅士能资金、知悉或不合情理地接管应付予雅士能的款项、不诚实协助、串谋及/或违反雇佣合约/受信责任，涉案金额港币 872,304.37 元）一并审理，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批准雅士能撤回转介此申索案至上级法院之申请。在香港区域法院案件编号 DCCJ3588/2020 案中，2020 年 8 月 17 日由何钰萍（Ho Yuk Ping）、Blue Sea IT Limited、汇明实业有限公司（Wui Ming Enterprise Ltd）、曾玮林（Tsang Wai Lam）、谭惠洁（Tam Wai Kit）代表律师向雅士能所出具的信函，向雅士能提出和解，雅士能已口头拒绝和解建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潘子康诉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案

根据《关于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潘子康为雅士能前物流助理在旺角华比银行大厦门口失足扭伤右脚脚踝，并获发病假证明书。雅士能后续将其解雇。潘子康向沙田裁判法院提告，指雅士能在雇员丧失工作能力、未得劳工处处长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解雇。根据有关案件的劳资审裁处命令及沙田裁判法院法庭颁令付款通知书，雅士能已全数支付相关罚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已结案。

二、申请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已完结案件情况分析

上述案件中，已经有 8 项案件已完结，其报告期内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具体如下：

（1）张学智诉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结案，发行人服从判决未提起上诉，并根据判决内容支付相关支出，报告期内该事项由或有事项转变为已经确定的事实，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2）王梓楠诉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该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梓楠的诉讼请求，王梓楠未提起上诉，发行人认为相关经济利益流出的概率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3）刘红、邓勇诉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发行人认为：①一审判决中贝瑞和康与“刘红生育选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发行人在刘红签署的知情同意书中明确指出，“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仅限于检测胎儿是否存在 21 号染色体、18 号染色体和 13 号染色体三体综合征，对于胎儿患有的其他染色体疾病无法检测。在开展产前检测时，刘红已经签署知情同意书，确认意思表示准确；从刘红胎儿的诊断报告来看，患者为 20 号染色体异常，没有患有上述三种疾病的任何一种，不属于检测范围；②一审判决中认定发行人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发行人只是为昆明市妇幼保健院提供技术检测，与刘红之间没有直接的医疗关系，发行人并非刘红的产前保健医院，没有对刘红进行全面产前诊断的义务，也并未从事产前诊断，《无创检测知情同意书》和《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遗传咨询报告》均表明：检测结果仅供医生参考，对于检测结果的解释，请进一步咨询医生。因此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结果，认为有违事实，故进一步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贝瑞和康的赔偿义务，发行人已经做好了充分的举证准备，认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的概率较高，相关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概率较低；此外，一审判决中发行人与昆明市妇幼保健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导致赔偿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已做出二审判决，发行人无需对刘红、邓勇进行赔偿。该事项由或有事项转变为已经确定的事实，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4）俞丹诉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对于与俞丹的劳动纠纷案，①劳动合同赔偿金部分，俞丹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5 日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到京向贝瑞和康进行工作汇报，一审法院已就此事实进行了认定，俞丹在出现拒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情形后，公司已经通过邮件形式对其行为给予书面警告。在其拒不改正的情形下，公司根据与俞丹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拒不服从用人单位正常工作安排，甲方可立即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赔偿”的约定合法解除了与俞丹的劳动关系，并非应支付经济补偿或违法解除赔偿金之情形，发行人认为该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概率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需计提预计负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做出二审判决，撤销 2020 年 3 月 17 日一审判决中支付俞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33,116 元的判决决定；②工资差额及奖金部分，公司已经按照《2018 年产前销售政策》规定计提并预留其 2018 年前三季度奖金 31,893.75 元，为工资与销售提成预留未发放部分（正常情况预留部分年底发放），此外，公司认为俞丹的表现不具备享有管理奖资格，无需进行管理奖的发放。因此：①该案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仲裁判决后，俞丹提起诉讼，公司亦认为该仲裁结果与事实不符，彼时公司认为除已经预提的工资差额外，公司有较大概率胜诉，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概率不大，因此 2019 年末未计提预计负债；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案审结，由或有事项转变为既定事实，审结时除工资差额 31,893.75 元未支付外，不存在欠发奖金的情况，该笔工资差额公司已经计提并预留，不需额外计提预计负债。

（5）李宝山诉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立医院委托合同纠纷案

在该案件中，经原告申请，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撤诉，已不存在败诉或被裁定赔偿的风险，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在该案件中，经原告申请，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撤诉，双方进行了和解，发行人已经支付了 5,850 元通信服务费，或有事项在报告期内消失，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7) 潘子康诉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案

该案件已结案，发行人未提起上诉，并根据判决内容支付相关支出，或有事项消失，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8) 余柳柳诉上海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劳动纠纷案

对于与余柳柳的劳动纠纷、竞业禁止纠纷案，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与余柳柳签署劳动合同附件二为保密及不竞争协议，约定余柳柳在离职日次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工作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认为，余柳柳在任职期间注册成立上海集盏商贸有限公司（其中余柳柳配偶担任唯一股东及监事，余柳柳配偶的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二类医疗器械……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高度重合，为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公司。余柳柳利用职务之便使上海集盏商贸有限公司通过较低的内部协议价取得基因检测产品，再以较高市场价出售以赚取差价，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公司有权与余柳柳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余柳柳离职后的竞业禁止期间（2019 年 10 月）加入上海宝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并交纳社保，该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公司。因此，发行人无需向余柳柳支付敬业限制补偿金。

2020 年 5 月，余柳柳提起仲裁，2020 年 7 月仲裁委做出判决。公司认为，余柳柳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事实清晰，故不认可该仲裁结果，进行充分举证提起上诉。发行人认为该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概率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计提预计负债。2021 年 1 月该案审结，发行人共需支付余柳柳 20.05 万元，双方对此结果均已认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应于 2020 年末预提相应的负债，会计分录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20.05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20.05 万元

该案件导致发行人支出 20.05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0.01%，占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0.1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较小。

2、李波诉天兴汽车公司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纠纷案情况分析

上述案件之“李波诉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纠纷案”，发行人一审胜诉，认为二审维持原判的概率较高，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8 日，天兴仪表、李波及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李波原用人单位变更为天兴汽车公司，该劳动纠纷案中的用人单位主体发生转移，因此李波要求贝瑞基因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于理不合，于法无据，在该案件中，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李波的仲裁请求被驳回，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波的一审诉讼请求被驳回，发行人认为二审胜诉的概率较高，相关经济利益流出的概率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后续报告期期末均未需计提预计负债。

该案件涉案金额约 32.42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0.01%，占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0.08%，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何钰萍（HoYukPing）、谭惠洁（TamWaiKit）诉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案情况分析

上述案件之“何钰萍（HoYukPing）、谭惠洁（TamWaiKit）诉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Xcelom Limited）案”，发行人已经展开反申索且拒绝对方和解建议，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概率较低，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如下：

对于上述案件，雅士能已经进行反申索，形成香港区域法院案件编号DCCJ3588/2020案件，且拒绝对方的和解建议，雅士能在该纠纷中充分利用法律保护自身利益并争取赔偿，预计取得赔偿款的概率较高，公司判断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概率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在该案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26.24万元（按照2020年11月30日汇率计算），占发行人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的0.01%，占发行人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0.07%，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诉讼、仲裁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认为相关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概率较低，或赔偿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因而未提预计负债，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在上述案件中，尚未完结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共58.66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的0.03%，占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0.15%；已不存在仲裁/一审败诉案件。上述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贝瑞基因提供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相关文书、资料和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判决书》、《关于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了解相关诉讼的情况及进展；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对贝瑞基因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管理层和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诉讼的背景、原因、胜诉的可能性，发行人起诉和应诉的理由和依据等，判断其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可能影响等；

4、查阅发行人相关会计凭证，并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有关诉讼、仲裁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合理，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亚颖

黄亚颖

梁文

梁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